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2014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金 融 工 具 ： 揭 露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2014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C) 原於 1990 年 8 月所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中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5 年 8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並承續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之揭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後續被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9 年 3 月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強化了有關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以反映一新金融工具準則之發布—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之分類有關) 及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更新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與金融負債之分類有關)。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亦於 2010 年 10 月被修正，以要求企業對所有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有持續參與時作補充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1 年 12 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以改善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淨額交割約定之揭露。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作些微之配套修正。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2010 年 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2011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2011 年 5 月發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2011 年 6 月發布)、「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2011 年 12 月發布)、「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2012 年 10 月發布)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3 年 11 月發布)。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揭露	
目的	1
範圍	3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	6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7
財務狀況表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A
重分類	12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3A
擔保品	14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	16
具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17
延滯及違約	18
綜合損益表	20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20
其他揭露	21
會計政策	21
避險會計	21A
公允價值	25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31

質性揭露	33
量化揭露	34
信用風險	36
流動性風險	39
市場風險	40
金融資產之移轉	42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42D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42E
補充資訊	42H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4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之撤銷	45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5 年 8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之核准：

2009 年 3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2011 年 12 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2013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施行指引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由第 1 至 45 段及附錄 A 至 C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近年來企業用以衡量及管理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暴險之技術逐漸發展，新的風險管理觀念及方法亦廣為接受。此外，許多公私部門有識之士亦提出各種改善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揭露架構之建議。
- 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有關企業之暴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資訊。此資訊可影響使用者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或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評估。該等風險之透明度愈高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風險與報酬作出更明智之判斷。
- IN3 因此，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有需要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中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加以修訂並加強揭露。此修訂之一部分為理事會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有關風險集中情況、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重複揭露並加以簡化。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4 除第 3 段所列金融工具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所有風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持有少數金融工具之企業（例如，一製造商其僅有之金融工具為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及持有許多金融工具之企業（例如，一金融機構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金融工具）。惟所需揭露之程度取決於企業對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其暴險。
- IN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揭露：
- (a) 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此揭露納入許多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
 - (b)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包括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特定最低揭露規定。質性揭露描述管理階層管理該等風險之目的、政策及程序。量化揭露係以內部提供予企業主要管理人員之資訊為基礎之暴險資訊。綜合來看，此等揭露係提供有關企業使用金融工具及該金融工具產生風險之概況。
- IN5A 2009 年 3 月發布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規定加強有關公允價值衡量及流動性風險之揭露。此類揭露係為解決應用上所面臨之問題及提供使用者有用之資

訊。

- IN5B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修正所需之揭露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與金融資產之移轉有關之暴險, 以及該等風險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
- IN5C 理事會於 2011 年 5 月將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 IN6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附錄 B 中包含強制性應用指引, 說明企業如何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隨附非強制性之施行指引, 敘述企業可能如何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揭露。
- IN7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表達規定則維持不變。
- IN8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並鼓勵提前適用。
- IN9 2011 年 12 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修正所需之揭露, 以包含使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 (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 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目的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規定企業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使使用者能評估：
 - (a) 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及
 - (b) 企業於當期及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係補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認列、衡量與表達之原則。

範圍

- 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金融工具，但下列各項除外：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惟在某些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或允許企業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在該等情況下，企業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企業亦應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連結之所有衍生工具，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權益工具之定義。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由員工福利計畫所產生之雇主權利及義務。
 - (c) [已刪除]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所定義之保險合約。惟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應單獨對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作會計處理，則該等衍生工具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此外，發行人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對該等財務保證合約亦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但發行人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4號第4段(d)之規定，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認列與衡量該等財務保證合約，則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

- (e)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下之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合約，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f)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16A及16B段或第16C及16D段之規定，應分類為權益工具之工具。

- 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已認列及未認列之金融工具。已認列之金融工具包括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認列之金融工具包括某些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但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金融工具（諸如某些放款承諾）。
- 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

- 6 當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揭露時，企業應依合乎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金融工具之特性，將金融工具歸集為不同類別。企業應提供足夠資訊，俾能做到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各單行項目間之調節。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 7 企業應揭露能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金融工具對該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資訊。

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 8 下列明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每一種類帳面金額，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揭露：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i)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7.1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與(ii)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強制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b)-(d)[已刪除]

- (e)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i)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7.1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與(ii)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者。
- (f)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g)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h)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9 企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見第36段(a))。
- (b) 藉由任何相關之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所減少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 (c) 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當期及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依下列所決定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動者：
 - (i) 非歸因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或
 - (ii) 採用企業認為更能忠實表述歸因於該資產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之替代方法。

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包括觀察到之(指標)利率、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之變動。

- (d) 任何相關之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之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及自該金融資產被指定後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10 企業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2.2段之規定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應列報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綜合損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段)，應揭露：

- (a) 該金融負債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13至B5.7.20段有關如何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指引)。

- (b) 該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與該企業於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予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 (c) 於該期間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之任何移轉，包括移轉之理由。
- (d) 若負債於該期間內除列，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於除列時實現之金額（若有時）。

10A 企業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2.2段之規定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應將該負債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包括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及5.7.8段），應揭露：

- (a) 該金融負債之當期及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13至B5.7.20段有關如何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指引）；及
- (b) 該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與該企業於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予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11 企業亦應揭露：

- (a) 遵循第9段(c)、第10段(a)與第10A段(a)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段(a)規範所使用方法之詳細說明，包括何以該方法為適當之解釋。
- (b) 企業若認為其為遵循第9段(c)、第10段(a)或第10A段(a)，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段(a)之規範，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所作之揭露並未忠實表述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作成此結論之理由及其認為攸關之因素。
- (c) 用以決定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是否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7及5.7.8段）之該或該等方法之詳細說明。企業若須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8段），則該揭露必須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6段中所述之經濟關係之詳細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A 若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允許之規定，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揭露：

- (a) 那些權益工具投資已被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採用此種替代表達之理由。

- (c) 每一此種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 (d) 於該期間認列之股利，分別列示與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者。
- (e) 於該期間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之任何移轉（包括移轉之理由）。

11B 若企業於報導期間內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揭露：

- (a) 處分該投資之理由。
- (b) 該投資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c) 累積處分利益或損失。

重分類

12-12A [已刪除]

12B 若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4.1段之規定，於當期或先前報導期間重分類金融資產時，應予以揭露。針對每一此種事項，企業應揭露：

- (a) 重分類日。
- (b) 經營模式改變之詳細說明及其對企業財務報表影響之質性描述。
- (c) 重分類至（自）每一種類之金額。

12C 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4.1段之規定，重分類其資產致使該等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應自重分類起至除列之每一報導期間揭露有關該資產之下列項目：

- (a) 於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
- (b) 所認列之利息收入或費用。

12D 若企業已重分類其金融資產致使該等資產自上一年度報導日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
- (b) 若該等金融資產未經重分類，則其於報導期間應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13 [已刪除]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 13A 第13B至13E段中之揭露補充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他揭露之規定，且適用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所有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此等揭露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
- 13B 企業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此包括與第13A段範圍內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之影響或潛在影響。
- 13C 為符合第13B段之目的，企業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就第13A段範圍內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分別揭露下列量化資訊：
- (a) 該等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之總額；
 - (b) 於決定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條件互抵之金額；
 - (c)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
 - (d)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包含於第13C段(b)之金額，包括：
 - (i) 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某一或全部互抵條件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有關之金額；及
 - (ii) 與財務擔保品（包括現金擔保品）有關之金額；及
 - (e) 自上述(c)之金額中扣除(d)之金額後之淨額。
- 本段所規定之資訊應以表格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列報，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
- 13D 依第13C段(d)之規定對某一工具揭露之總金額，應以該工具第13C段(c)之金額為限。
- 13E 企業應於與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類似協議規範而依第13C段(d)之規定所揭露之已認列金融資產及已認列金融負債相關之抵銷權之揭露中，納入對該等抵銷權之描述（包括該等抵銷權之性質）。
- 13F 若第13B至13E段規定之資訊係揭露於財務報表中超過一個之附註中，企業應於該等附註間交互索引。

擔保品

- 14 企業應揭露：
- (a) 已設定質押為負債或或有負債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3.23 段(a)之規定已重分類之金額；及
 - (b) 與其質押有關之條款及條件。
- 15 當企業持有（金融或非金融資產）擔保品，且於擔保品所有權人未延滯之情況下，得出售該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時，企業應揭露：
- (a) 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 (b) 任何此種已出售或已再設定質押之擔保品公允價值，及企業是否有義務返還該擔保品；及
 - (c) 企業使用擔保品之相關條款及條件。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

- 16 當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造成減損，且企業係以單獨帳戶（例如，用以記錄個別資產減損之備抵帳戶或用以記錄一組資產整體減損之類似帳戶）記錄減損，而非直接減少資產帳面金額時，企業應依每一金融資產類別揭露該帳戶當期變動之調節。

具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 17 若企業發行一項兼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28 段），且該工具包含價值相互依存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諸如可買回可轉換之債務工具），則企業應揭露該等特性之存在。

延滯及違約

- 18 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認列之應付借款，企業應揭露：
- (a) 當期該等應付借款之本金、利息、償債基金或贖回條款之任何延滯明細；
 - (b)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延滯應付借款之帳面金額；及
 - (c) 於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延滯是否已補救，或應付借款之條款是否已重新協商。
- 19 於報導期間內若有第 18 段所述外之借款合同條款違約之情事，若該等違約情事允許債權人要求加速償還（除非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違約之情況已補救，或借款合同條款已重新協商），則企業應揭露如第 18 段規定之相同資訊。

綜合損益表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20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a)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7.1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應分別列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之金額以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ii)-(iv)[已刪除]

(v)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vi)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vi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及利息費用總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c)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計入於決定有效利率之金額者除外)：

(i)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

(ii) 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畫及其他機構之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所持有或投資之資產。

(d) 已減損金融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AG93段之規定應計之利息收入。

(e) 每一金融資產類別之所有減損損失之金額。

20A 企業應揭露由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所產生之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益或損失之分析，並分別列示該等金融資產除列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此揭露應包括該等金融資產除列之理由。

其他揭露

會計政策

- 2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修訂)第117段之規定,企業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中揭露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避險會計

- 21A 企業對規避且選擇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應適用第21B至24F段之揭露規定。避險會計之揭露應提供下列資訊:
- (a) 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如何將其用於管理風險;
 - (b) 企業之避險活動如何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及
 - (c) 避險會計對企業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影響。
- 21B 企業應於其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或單獨一節之方式表達規定之揭露。惟企業無須重複已於其他地方表達之資訊,假如該資訊已藉由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其他文件(諸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而納入,且該其他文件在與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之情況下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若未藉交互索引納入該資訊,則此財務報表並不完整。
- 21C 企業依第22A至24F段規定按風險種類分別揭露資訊時,應以其決定規避且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為基礎決定每一風險種類。企業對於所有避險會計之揭露,其風險種類之決定應一致。
- 21D 為符合第21A段之目的,企業應決定(除以下另有明訂者外):揭露之詳細程度、對於揭露規定之不同層面所強調之程度、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及是否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額外說明以評估所揭露之量化資訊。惟企業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中相關資訊之揭露規定應使用相同之彙總或細分程度。

風險管理策略

- 22 [已刪除]
- 22A 對決定規避且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企業應按每一風險種類說明其風險管理策略。該說明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例如):
- (a) 每一風險如何產生。
 - (b) 企業如何管理每一風險;此包括企業究係規避一項目整體之所有風險或規避一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及其理由。

(c) 企業所管理暴險之範圍。

22B 為符合第22A段之規定，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之說明：

- (a) 規避暴險所使用之避險工具及該等避險工具如何被使用；
- (b) 為評估避險有效性之目的，企業如何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及
- (c) 企業如何建立避險比率及避險無效性之來源為何。

22C 當企業指定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3.7段)，除第22A及22B段規範之揭露外，應額外提供下列質性或量化資訊：

- (a) 企業如何決定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包括風險組成部分及整體項目間關係性質之說明；及
- (b) 風險組成部分如何與整體項目有關，例如，被指定之風險組成部分過去平均涵蓋整體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80%。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23 [已刪除]

23A 除第23C段之豁免外，企業應按風險種類揭露量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避險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23B 為符合第23A段之規定，企業應揭露下列各項之細目：

- (a) 避險工具名目金額之時點情況；及
- (b) 若適用時，避險工具之平均價格或費率(例如行使或遠期價格等)。

23C 企業因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兩者經常變動，而經常地重設(即停止並重新開始)避險關係之情況下(即企業使用一暴險及用以管理該暴險之避險工具兩者並未長期維持相同之動態過程—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6.5.24段(b)中之例子)，企業：

- (a) 豁免第23A及23B段規定之揭露。
- (b) 應揭露：
 - (i) 與該等避險關係有關之最終風險管理策略為何之資訊；
 - (ii) 如何藉由使用避險會計及指定該等特定避險關係以反映其風險管理策

略之說明；及

- (iii) 避險關係停止並重新開始(為企業處理該等避險關係之過程之一部分)之頻率之說明。

- 23D 企業應按風險種類揭露預期於避險關係期間內影響該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來源之說明。
- 23E 若避險關係中出現避險無效性其他來源，企業應按風險種類揭露該等來源並解釋所產生之避險無效性。
- 23F 對於現金流量避險，企業應揭露任何於前期已使用避險會計但不再預期會發生之預期交易之說明。

避險會計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影響

24 [已刪除]

24A 企業對於每一避險之類型(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應按風險種類以表格分別揭露與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項目有關之下列金額：

- (a)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別列示)；
- (b) 財務狀況表中包括該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 (c) 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
- (d)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包括數量，諸如噸或立方公尺)。

24B 企業對於下述避險之類型，應按風險種類以表格分別揭露與被避險項目有關之下列金額：

- (a) 對於公允價值避險：
- (i) 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
- (ii) 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中之該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之累計金額(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
- (iii) 財務狀況表中包括該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 (iv) 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及
- (v)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0段規定已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之被避險項目，其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之累計金

額。

(b) 對於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i) 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即現金流量避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c)規定用以決定已認列之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 (ii)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餘額及外幣換算準備餘額（持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及第6.5.13段(a)之規定處理之避險所產生者）；
- (iii)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餘額及外幣換算準備之剩餘餘額（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任何避險關係所產生者）。

24C 企業對於下述避險之類型，應按風險種類以表格分別揭露下列金額：

(a) 公允價值避險：

- (i) 避險無效性（即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企業對於權益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
- (ii) 綜合損益表中包括該已認列之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b) 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i) 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或損失；
- (ii)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 (iii) 綜合損益表中包括該已認列之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 (iv)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或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之金額（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已使用避險會計但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之金額與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被移轉之金額兩者分別列示）；
- (v) 綜合損益表中包括該重分類調整之單行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及
- (vi) 對於淨部位避險，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個別單行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6.4段）。

24D 當適用第23C段之豁免之避險關係數量不能代表當期之正常數量時（即於報導日

之數量未能反映當期之數量)，企業應揭露其認為該數量不具代表性之事實及理由。

24 E 企業應提供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之調節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分析：

- (a) 至少分別列示與第 24C 段(b)(i)與(b)(iv)有關揭露之金額，以及分別列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1 段 (d)(i)與(d)(iii)處理之金額；
- (b) 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5 段之規定處理選擇權時間價值時，分別列示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時間價值金額與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選擇權時間價值金額；及
- (c) 當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5.16 段之規定處理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時，分別列示對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金額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金額，與對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進行避險之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金額及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金額。

24 F 企業應按風險種類分別揭露第 24E 段所規定之資訊。企業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按風險之細分。

選擇將信用暴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 G 若企業因使用信用衍生工具以管理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而將該金融工具（或其某一比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應揭露：

- (a) 對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7.1 段之規定用以管理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信用風險之信用衍生工具，每一名目金額及公允價值於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之調節；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7.1 段之規定將金融工具（或其某一比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及
- (c) 金融工具（或其某一比例）停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7.4 段(b)之規定已成為新帳面金額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名目金額或本金金額（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規定提供比較資訊外，企業於後續期間無須持續此揭露）

公允價值

25 除第 29 段所述者外，企業應依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見第 6 段）以一種能與其帳面金額比較之方式揭露其公允價值。

26 於揭露公允價值時，企業應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歸集為不同類別，但僅於其帳

面金額於財務狀況表中互抵之範圍內，始應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27-27B [已刪除]

28 於某些情況下，企業不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認列利益或損失，因公允價值並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亦即第1等級輸入值）為佐證，亦非以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1.2A段）。於此種情況，企業應依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類別揭露：

- (a) 將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之會計政策，以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可能考量因素（包括時間因素）之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1.2A段(b)）。
- (b) 當期期初及期末尚未認列於損益之差異彙總數，及該差異餘額變動之調節。
- (c) 何以企業作出交易價格並非公允價值最佳證據之結論，包括支持公允價值證據之描述。

29 下列情況無須揭露公允價值：

- (a) 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時，例如短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金融工具；
- (b) [已刪除]
- (c) 對於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所述）之合約，若該特性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30 於第29段(c)所述之情況下，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自行判斷該等合約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可能差異程度之相關資訊，包括：

- (d) 因該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未揭露公允價值資訊之事實；
- (e) 該等金融工具之描述、其帳面金額及說明何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f) 有關該等工具之市場資訊；
- (g) 有關企業是否意圖處分及如何處分該等金融工具之資訊；及
- (h) 若先前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工具被除列時，該事實、金融工具除列時之帳面金額及所認列利益或損失之金額。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31 企業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

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

- 32 第 33 至 42 段規範之揭露聚焦於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該等風險通常包括 (但不限於)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32A 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 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 並因此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之交叉運用有助於將資訊以更能使使用者評估企業暴險之方式加以揭露。

質性揭露

- 33 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每一類型風險, 企業應揭露:
- (a) 該暴險及其如何產生;
 - (b) 其管理風險之目的、政策與程序及用以衡量風險之方法; 及
 - (c) 上述(a)或(b)自前期以來之任何變動。

量化揭露

- 34 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每一類型風險, 企業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關於企業對該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此揭露應以企業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 例如企業之董事會或執行長) 之資訊為基礎。
 - (b) 第 36 至 42 段規定之揭露 (未依(a)提供之範圍內)。
 - (c) 風險集中情況 (若依(a)與(b)所作之揭露無法明顯看出時)。
- 35 若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揭露之量化資料, 對企業該期間之暴險不具代表性, 則企業應提供具代表性之進一步資訊。

信用風險

- 36 企業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揭露:
- (a)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例如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互抵規定之淨額交割約定) 之情況下, 最能代表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 對於其帳面金額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融工具, 無須作此揭露。
 - (b) 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及其與最能代表信用風險

最大暴險之金額(無論係依(a)揭露,或由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所代表)有關之財務影響(例如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所減少之信用風險程度之量化)。

(c) 有關既未逾期亦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

(d) [已刪除]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

37 企業應依金融資產類別揭露：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及

(b) 個別判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包括企業判定該金融資產減損所考量之因素。

(c) [已刪除]

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38 當企業藉由佔有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或尋求其他信用增強(例如保證)而於當期取得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且取得之資產符合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列條件時，企業對於報導日所持有之此等資產應揭露：

(a) 資產之性質與帳面金額；及

(b) 如資產不能隨時轉換為現金時，企業處分此等資產或將其供作營運使用之政策。

流動性風險

39 企業應揭露：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承作之財務保證合約)之到期分析，列示剩餘合約到期期間。

(b) 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若合約到期期間對了解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時點極為重要時，其到期分析應包括剩餘合約到期期間(見第B11B段)。

(c) 企業如何管理(a)及(b)固有之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

40 除非企業遵循第41段之規定，否則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所暴露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列示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
- (b)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及
- (c) 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兩者自前期以來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41 若企業編製一能反映風險變數(例如利率及匯率)間之相互依存性之敏感度分析(例如風險值)，並以之管理財務風險，則企業得以此敏感度分析取代第40段規定之分析。企業並應揭露：

- (a) 編製此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所提供資料根據之主要參數與假設之說明；及
- (b) 所使用方法之目的及可能造成該資訊無法完全反映所涉及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限制之說明。

其他市場風險揭露

42 當依第40或41段揭露之敏感度分析對金融工具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時(例如因為年末暴險並不反映年中暴險)，企業應揭露該事實及其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之理由。

金融資產之移轉

42A 第42B至42H段中與金融資產之移轉有關之揭露規定，補充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他揭露之規定。企業應於其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之方式表達第42B至42H段規定之揭露。企業應對所有於報導日所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規定之揭露(無論該相關之移轉交易係於何時發生)。為適用各該段揭露規定之目的，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移轉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資產(已移轉之金融資產)：

- (a) 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
- (b) 於協議中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42B 企業應揭露資訊俾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

- (a) 了解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間之關係；及
- (b) 評估該企業對已除列金融資產持續參與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42C 為適用第42E至42H段揭露規定之目的，企業於移轉中若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固

有之任何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或獲取與已移轉金融資產有關之任何新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則該企業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仍持續參與。為適用第42E至42H段揭露規定之目的，下列各項不構成持續參與：

- (a) 對採取法律行動之結果可能使移轉失效之詐欺性移轉及合理性、善意及公平交易之概念所作之正常聲明及保證；
- (b) 再取得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遠期合約、選擇權及其他合約，其合約價格（或行使價格）為該已移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者；或
- (c) 企業藉由協議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企業之合約義務，且該協議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5段(a)至(c)所述條件。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42D 企業可能已以部分或全部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規定之方式移轉金融資產。為符合第42B段(a)所述目的，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針對每一已移轉但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類別揭露：

- (a) 該已移轉資產之性質。
- (b) 企業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 (c) 已移轉資產及其相關負債間關係之性質說明，包括由移轉而產生對報導個體使用該已移轉資產之限制。
- (d) 當相關負債之交易對方僅對該已移轉資產具追索權時，列示該已移轉資產之公允價值、其相關負債公允價值及淨部位（該已移轉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其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之附表。
- (e) 當企業繼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時，該已移轉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f) 當企業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資產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6段(c)(ii)及第3.2.16段），該原始資產於移轉前之總帳面金額、企業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42E 為符合第42B段(b)所述目的，當企業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6段(a)及(c)(i)），但仍對其持續參與時，企業至少應於每一報導日針對每一持續參與之類型揭露：

- (a) 認列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且代表企業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認列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之單行項目。
- (b) 代表企業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 (c) 最能代表企業來自其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並列示如何決定該損失最大暴險之資訊。
- (d) 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所須或可能須之未折現現金流出（例如選擇權協議之行使價格），或對受讓人有關該已移轉資產之其他應付金額。若現金流出係屬變動，則所揭露之金額應以每一報導日所存在之情況為基礎。
- (e) 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所須或可能須之未折現現金流出之到期分析，或對受讓人有關該已移轉資產之其他應付金額之到期分析，該到期分析應列示該企業持續參與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間。
- (f) 解釋並支持(a)至(e)所規定之量化揭露之質性資訊。

42F 若企業對已除列金融資產有超過一個持續參與之類型，則企業得針對某一特定資產彙總揭露第42E段所規定之資訊，並將其報導於某一持續參與之類型下。

42G 此外，對於每一持續參與之類型，企業應揭露：

- (a) 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 (b) 自企業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例如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c) 若於報導期間內由（符合除列規定）移轉活動所收受之總金額並非平均分配於整個報導期間（例如若移轉活動總金額之重大部分係發生於報導期間即將結束之數日）：
 - (i) 於報導期間內何時發生最大宗之移轉活動（例如報導期間結束前之最後五日），
 - (ii) 自該部分報導期間內之移轉活動所認列之金額（例如相關利益或損失），及
 - (iii) 自該部分報導期間內之移轉活動所收受之總金額。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每一期間提供此資訊。

補充資訊

42H 企業應揭露其認為符合第42B段之揭露目的所需之任何額外資訊。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43 企業應於20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44 企業若於2006年1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須提供第31至42段規定有關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揭露之比較資訊。

44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20、21、23段(c)與(d)、第27段(c)及附錄B第B5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44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刪除第3段(c)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該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惟該修正內容不適用於收購日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反之，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10年修正)第65A至65E段處理此對價。

44C 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3段之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2008年2月發布之「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第3段之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44D 2008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3段(a)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此規定。企業若提前適用該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並提前適用2008年5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第1段、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第1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段之修正內容。企業得推延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44E-44F [已刪除]

44G 2009年3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修正第27、39及B11段，並新增第27A、27B、B10A及B11A至B11F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於下列報表，無須提供該等修正內容所規定之揭露：

- (a) 列報於年度可比期間結束日在2009年12月31日前之任何年度或期中期間，包括任何財務狀況表；或

(b) 2009年12月31日前之最早比較期間之任何期初財務狀況表。

該等修正內容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¹

44H [已刪除]

44I 企業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應於初次適用日對每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揭露：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所決定之原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所決定之新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c) 任何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已不再如此指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並區分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企業應重分類者與企業選擇重分類者。

企業應以表格列報該等量化揭露，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

44J 企業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應揭露質性資訊使使用者能了解：

(a) 由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其分類已變動之金融資產，企業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規定。

(b) 指定或解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理由。

44K 2010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44B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44L 2010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新增第32A段並修正第34及36至38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44M 2010年10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刪除第13段並新增第42A至42H及B29至B39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企業無須對該等修正內容之初次適用日前開始之任何所報期間，提供該等修正內容所規定之揭露。

44N [已刪除]

44O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

¹ 第44G段係由於2010年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之結果而修正。理事會修正第44G段以闡明其對「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之結論及所意圖之過渡規定。

協議」修正第3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時，同時適用該修正內容。

44P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修正第3、28及29段與附錄A，並刪除第27至27B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44Q 2011年6月發布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修正第27B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2011年6月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44R 2011年12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新增第13A至13F及B40至B53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期中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應追溯提供該等修正內容所規定之揭露。

44S 企業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時，若選擇或被要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第8.2.12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第7.2.14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避險會計，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第7.1.13段)提供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4T至44W段所述之揭露，則應表達此等揭露。

44T 若依第44S段之規定，企業應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之變動，分別列示：

- (a) 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衡量種類為基礎(亦即，並非由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衡量屬性之變動所產生)之帳面金額變動；及
- (b) 由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衡量屬性之變動所產生之帳面金額變動。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年度期間後，企業無須作本段之揭露。

44U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報導期間，企業應就由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而已被重分類且因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揭露下列各項：

-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 (b) 若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未經重分類，則其於報導期間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 (c) 於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
- (d) 所認列之利息收入或費用。

若企業於初次適用日以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作為其攤銷後成本（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第 8.2.10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0 年）第 7.2.10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避險會計，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第 7.2.10 段），應自重分類後至除列之每一報導期間作本段(c)及(d)之揭露。否則，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後，企業即無須作本段之揭露。

44V 若企業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初次適用日表達第 44S 至 44U 段所述之揭露，該等揭露以及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規定之揭露，必須能做到下列項目間之調節：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衡量種類；及
- (b)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各單行項目。

44W 若企業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初次適用日表達第 44S 至 44U 段所述之揭露，該等揭露以及於初次適用日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5 段規定之揭露，必須能做到下列項目間之調節：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表達之衡量種類；及
- (b) 初次適用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44X 2012 年 10 月發布之「投資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修正第 3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投資個體」。若企業提前適用該修正內容，其亦應同時適用包含於「投資個體」之所有修正內容。

44Y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3 年 11 月修正）修正第 2 至 5、8 至 10、11、14、20、28、30 段、附錄 A 及第 B1、B5、B10(a)、B22 及 B27 段，刪除第 12、12A、22 至 24、29(b)、44E、44F、44H 及 44N、B4 段及附錄 D，並新增第 10A、11A、11B、12B 至 12D、20A、21A 至 21D、22A 至 22C、23A 至 23F、24A 至 24G、44I 及 44J 段。企業應於適用 2013 年 11 月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該等修正內容無須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3 年 11 月修正）初次適用日前之期間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之撤銷

- 4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中之揭露」。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信用風險	金融工具之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將導致另一方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匯率風險	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	對於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之金融負債，企業履行與其相關之義務將面臨困難之風險。
應付借款	應付借款係除正常授信期間之短期應付帳款外之金融負債。
市場風險	因市價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包含三種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因市價變動（非因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而產生者）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無論該等變動係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因影響在市場中交易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所導致。
逾期	當交易對方未能於合約期限內付款時，金融資產即已逾期。

以下名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附錄 A，並用於本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除列
- 衍生工具
- 有效利息法
- 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

- 金融資產
- 財務保證合約
-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預期交易
- 避險工具
- 持有供交易
- 重分類日
- 慣例交易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 (第 6 段)

- B1 第 6 段規定企業依合乎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金融工具之特性，將金融工具歸集為不同類別。第 6 段所述之類別係由企業自行決定，因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其決定金融工具如何衡量及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位置）所規定之金融工具之種類有別。
- B2 在決定公允價值之類別時，企業至少應：
- (a)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加以區分。
 - (b) 將不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金融工具作為單獨一個或多個類別處理。
- B3 企業依據其情況決定所揭露資訊之詳細程度以滿足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於規定之不同層面所強調之程度，及在不會將不同特性之資訊整併之情況下，如何彙總資訊以呈現全貌。企業應對於以可能無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過多細節加重財務報表之負擔，以及因過度彙總而致模糊資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例如，企業不得將重要資訊置於大量不重大之細節中，致模糊該重要資訊；同樣地，企業不得過度彙總資訊，致模糊個別交易間或相關風險間之重要差異。
- B4 [已刪除]

其他揭露：會計政策 (第 21 段)

- B5 第 21 段規定揭露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就金融工具而言，該揭露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a) 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i) 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性質；
 - (ii) 原始認列時將該等金融負債作此指定之標準；及
 - (iii) 對此一指定，企業如何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2.2 段之條件。

- (aa) 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i) 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性質；及
 - (ii) 對此一指定，企業如何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5段之標準。
- (b) [已刪除]
- (c)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係按交易日或交割日作會計處理（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1.2段）。
- (d) 當使用備抵帳戶以減少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造成減損之帳面金額時：
- (i) 何時直接減少已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或於沖減之迴轉情況，直接增加），及何時使用備抵帳戶之決定標準；
 - (ii) 將沖銷金額借記備抵帳戶並貸記已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標準（見第16段）。
- (e) 如何決定每一種類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或淨損失（見第20段(a)），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其淨利益或淨損失是否包括利息或股利收入。
- (f) 企業用以決定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損失已發生之標準（見第20段(e)）。
- (g) 當金融資產之條款已經重新協商（否則應已逾期或減損）時，企業對該金融資產（為重新協商後條款之主體）之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第122段亦規定企業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或其他附註中，揭露管理階層於採用企業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第31至42段）

- B6 第31至42段所規定之揭露應列入財務報表或藉由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其他文件（諸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而納入，且該其他文件在與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之情況下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若未藉交互索引納入該資訊，則此財務報表並不完整。

量化揭露（第34段）

- B7 第34段(a)規定企業應揭露以內部提供予企業主要管理人員之資訊為基礎之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當企業使用數種方法管理暴險時，企業應揭露可提供最攸關且最可靠資訊所使用之一種或多種方法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討論攸關性及可靠性。

B8 第34段(c)規定關於風險集中情況之揭露。風險集中來自具有類似特性並對經濟或其他條件變動受類似影響之金融工具。風險集中之辨認須考量企業情況加以判斷。風險集中之揭露應包括：

- (a) 管理階層如何決定(風險)集中之說明；
- (b) 辨認每一集中之共同特性(例如交易對象別、地區別、幣別或市場別)之說明；及
- (c) 與所有具該共同特性之金融工具有關之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第36段(a))

B9 第36段(a)規定揭露最能代表企業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對金融資產而言，此通常為帳面金額之總額減除下列項目後之淨額：

- (a) 所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
- (b) 所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

B10 產生信用風險及相關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客戶提供放款，以及存放款項於其他企業。在此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即為相關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簽訂衍生合約，例如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信用衍生工具。當所產生之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時，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將等於帳面金額。
- (c) 提供財務保證。在此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為當該保證被要求履行時企業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此金額可能遠大於已認列為負債之金額。
- (d) 給與合約存續期間不可撤銷或僅於因應重大不利變化時始可撤銷之放款承諾。若發行人無法以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淨額交割，則最大信用暴險即為承諾之總金額(此乃因為任何未動用之額度於未來是否會動用並不確定)。此金額可能遠大於已認列為負債之金額。

流動性風險量化揭露(第34段(a)及第39段(a)及(b))

B10A 依第34段(a)規定，企業應揭露以內部提供予企業主要管理人員之資訊為基礎之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企業應說明該等資料如何決定。若該等資料所包含之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流出可能有下列情況之一：

- (a) 發生時點顯著早於資料所顯示之時點，或
- (b) 實際金額與資料所顯示之金額顯著不同(例如，衍生工具係以淨額交割為基礎包含於資料中，但其交易對方有權要求以總額交割)，

則企業應說明該事實，並提供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此項風險程度之量化資訊，除非該資訊已包含於第39段(a)或(b)規定之合約到期分析中。

B11 依第39段(a)及(b)編製到期分析時，企業應自行判斷以決定時間帶之適當數目。例如，企業可能判定下列為適當之時間帶：

- (a) 一個月以內；
- (b) 超過一個月而在三個月以內；
- (c) 超過三個月而在一年以內；及
- (d) 超過一年而在五年以內。

B11A 於遵循第39段(a)及(b)規定時，企業不得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混合(組合)金融工具中分離。對於此類工具，企業應適用第39段(a)。

B11B 若合約到期期間對了解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時點至關重要時，第39段(b)規定企業應揭露顯示剩餘合約到期期間之量化到期分析，下列之例即為如此：

- (a)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剩餘到期時間為五年之利率交換。
- (b) 所有放款承諾。

B11C 第39段(a)及(b)規定企業應揭露顯示某些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期間之到期分析。在此揭露中：

- (a) 若對方得選擇何時付款時，該負債應列入企業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例如，企業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應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 (b) 若企業承諾將分期支付款項，則每一期款應分別列入企業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時間。例如，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應包含於最早可被動用日之時間帶。
- (c) 對於已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應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B11D 第39段(a)及(b)規定之到期分析所揭露之合約金額，係指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例如：

- (a) 融資租賃義務總額 (扣除融資費用前)；
- (b) 以現金購買金融資產之遠期合約所明訂之價格；
- (c) 交換淨現金流量之付浮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所交換之淨額；
- (d) 以現金流量總額交換之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貨幣交換) 所交換之合約金額；
及
- (e) 放款承諾總額。

此未折現之現金流量與列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不同，因財務狀況表中金額係以已折現之現金流量為基礎。當應付金額並未固定，所揭露之金額係參照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情況決定。例如，當應付金額隨某一指數之變動而改變，所揭露之金額可能以該指數期末之水準為基礎。

B11E 第 39 段(c)規定企業描述其如何管理依第 39 段(a)及(b)規定之量化揭露所揭露項目固有之流動性風險。若企業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例如隨時可出售或預期產生現金流入以支應金融負債現金流出之金融資產) 之到期分析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流動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所需資訊，則企業應予以揭露。

B11F 企業依第 39 段(c)之規定提供揭露資訊時，可能考量之其他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企業是否：

- (a) 承諾借款額度 (例如商業本票) 或其他可取得之信用額度 (例如擔保信用額度)，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 (b) 持有中央銀行存款，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 (c) 有非常多樣化之注資來源；
- (d) 其資產或注資來源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集中；
- (e) 有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應變計畫；
- (f) 有含加速償付條款之工具 (例如於企業信用評等遭降等時)；
- (g) 有可能須提供擔保之工具 (例如衍生工具之追繳保證金)；
- (h) 有企業可選擇以交付現金 (或其他金融資產) 或交付企業本身股份清償其金融負債之工具；或
- (i) 有屬於淨額交割總約定之工具。

B12-B16 [已刪除]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第40及41段）

B17 第40段(a)規定對企業所暴露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作敏感度分析。依第B3段規定，在不致將來自顯著不同經濟環境下之暴險之不同特性整併之情況下，企業得決定如何彙總資訊以呈現全貌。例如：

- (a) 買賣金融工具之企業可能將持有供交易金融工具及非持有供交易金融工具之資訊分別揭露。
- (b) 企業不應將其於高度通貨膨脹地區之市場暴險與低度通貨膨脹地區之相同市場暴險彙總揭露。

若企業僅有單一經濟環境中之單一類型市場暴險，則企業無須揭露分類資訊。

B18 第40段(a)規定揭露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攸關之風險變數（例如現時市場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或商品價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就此目的而言：

- (a) 企業無須決定若攸關之風險變數不同時，當期損益將為若干。取而代之，企業應揭露假設攸關之風險變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且適用於當日存在之暴險，對損益及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之影響。例如，若企業於年底有浮動利率負債，企業應揭露若利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對損益（亦即利息費用）之影響。
- (b) 企業無須揭露攸關之風險變數在合理可能變動範圍內，每一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揭露該變動合理可能範圍之臨界點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即已足夠。

B19 於決定何為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時，企業應考慮：

- (a) 企業營運之經濟環境。合理可能變動不應包含極不可能情況或「最差情況」情境或「壓力測試」。此外，若標的風險變數變動率穩定，企業無須改變已選定之風險變數合理可能變動。例如，假設利率為5%，且企業判定利率上下50個基本點之波動為合理可能，則應揭露利率若變動為4.5%或5.5%時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於下一期間利率上升至5.5%，企業依舊認為利率可能之波動幅度為上下50個基本點（即利率變動率屬穩定），企業應揭露利率若變動為5%或6%時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除非有證據顯示利率將更為顯著地波動，否則企業無須修訂其對利率可能合理之波動為上下50個基本點之評估。
- (b) 企業進行評估之時間長度。敏感度分析應顯示直至下次表達此等揭露前之期間內（通常為下一年度報導期間），企業認為合理可能之變動之影響。

- B20 第41段允許企業使用反映風險變數間之相互依存性之敏感度分析(例如風險值方法),若企業使用此分析管理其財務暴險。即使該方法僅衡量潛在損失,而不衡量潛在利益,此規定亦適用。此類企業可藉由揭露所使用之風險值模型類別(例如模型是否依賴蒙地卡羅模擬法)、模型如何運用及其主要假設(例如持有期間及信賴水準)之說明等以遵循第41段(a)。企業可能亦揭露歷史觀察期間及該期間內觀察值之權數、選擇權於計算中如何處理之說明,及所使用之波動度與相關係數(或替代之蒙地卡羅機率分配模擬)。
- B21 企業應提供其業務整體之敏感度分析,但得依不同類別之金融工具提供不同類型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 B22 利率風險來自己認列在財務狀況表之付息金融工具(例如所取得或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及未認列在財務狀況表之某些金融工具(例如某些放款承諾)。

匯率風險

- B23 匯率風險(或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即企業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幣別)表達之金融工具。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匯率風險並非來自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工具或來自以企業功能性貨幣表達之金融工具。
- B24 企業應對具有重大暴險之每一種幣別揭露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 B25 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工具因諸如商品價格或權益價格之變動。為遵循第40段之規定,企業可能揭露特定股票市場指數、商品價格或其他風險變數下降之影響。例如,若企業給與之剩餘價值保證為金融工具,則企業應揭露該保證相關資產價值之增加或減少。
- B26 產生權益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之兩項釋例為(a)持有另一企業之權益及(b)投資於信託而該信託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其他釋例包括買入或賣出特定數量權益工具之遠期合約及選擇權與連結權益價格之交換。此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所影響。
- B27 依第40段(a)之規定,損益之敏感度(例如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產生者)與其他綜合損益之敏感度(例如由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者)應分別揭露。
- B28 企業分類為權益工具之金融工具並不再衡量。損益及權益將不受此等金融工具權益價格風險所影響,因此,並不需要敏感度分析。

除列(第42C至42H段)

持續參與(第42C段)

- B29 為第42E至42H段揭露規定之目的，對已移轉金融資產持續參與之評估應以報導個體之層級進行。例如，若一子公司將其金融資產移轉予非關係人第三方，而其母公司對該金融資產仍持續參與，則該子公司在其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亦即當子公司為報導個體時)中，不會將母公司之持續參與納入其是否持續參與該移轉資產之評估。惟母公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亦即當報導個體為集團時)中決定是否持續參與已移轉金融資產時，應將其(或該集團中之另一成員)持續參與由子公司移轉之金融資產納入考量。
- B30 企業若於移轉中，既未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固有之任何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亦未取得與已移轉金融資產有關之任何新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則該企業並未持續參與該已移轉金融資產。企業若既未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未來績效有權益，亦不於任何情況下對該已移轉金融資產具未來支付責任，則該企業並未持續參與該已移轉金融資產。
- B31 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可能係由移轉協議或於移轉中與受讓人(或第三方)所簽訂之單獨協議之合約條款所產生。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第42D段)

- B32 第42D段規定當部分或全部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規定時所須之揭露。企業於繼續認列該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每一報導日應作該等揭露，無論該移轉係於何時發生。

持續參與之類型(第42E至42H段)

- B33 第42E至42H段規定對每一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類型之質性及量化之揭露。企業應將其持續參與彙總為對企業暴險具代表性之類型。例如，企業可能依金融工具之類型(例如保證或買權)，或依移轉之類型(例如應收款之讓售、證券化及證券出借)彙總其持續參與。

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出之到期分析(第42E段(e))

- B34 第42E段(e)規定企業揭露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出或對受讓人有

關該已除列金融資產之其他應付金額之到期分析，該到期分析應列示該企業持續參與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間。此分析應區分為須支付之現金流量（例如遠期合約）、可能須支付之現金流量（例如發行之賣權）及企業可能選擇支付之現金流量（例如買進之買權）。

B35 依第42E段(e)編製到期分析時，企業應自行判斷以決定時間帶之適當數目。例如，企業可能判定下列為適當之時間帶：

- (a) 一個月以內；
- (b) 超過一個月而在三個月以內；
- (c) 超過三個月而在六個月以內；
- (d) 超過六個月而在一年以內；
- (e) 超過一年而在三年以內；
- (f) 超過三年而在五年以內；及
- (g) 超過五年。

B36 若可能之到期期間有一定範圍，則納入之現金流量應以要求或允許企業支付之最早日為基礎。

質性資訊（第42E段(f)）

B37 第42E段(f)所規定之質性資訊包括已除列金融資產及移轉該等資產後仍保留持續參與之性質與目的之說明。該段規定亦包括企業暴險之說明，包括：

- (a) 企業如何管理其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固有風險之說明。
- (b) 企業是否須較其他方先承擔損失，及權益順位次於企業對該資產之權益（亦即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他方之順位及其所承擔損失之金額。
- (c) 與提供財務支援或再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義務相關之任何啟動事項之說明。

除列損益（第42G段(a)）

B38 第42G段(a)規定企業揭露與其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除列損益。企業應揭露除列損益是否係由於先前所認列資產之組成部分（亦即已除列資產之權益及企業仍保留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異於先前所認列整體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產生。在該情

況下，企業亦應揭露公允價值之衡量是否包括如第27A段所述之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重大輸入值。

補充資訊(第42H段)

B39 依第42D至42G段規定之揭露可能不足以符合第42B段之揭露目的。若為此種情況，企業應揭露任何為符合該揭露目的所需之額外資訊。企業應依據其情況決定須提供多少額外資訊以滿足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以及對於額外資訊之不同層面所強調之程度。企業應對於以可能無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過多細節加重財務報表之負擔，以及因過度彙總而致模糊資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第13A至13F段)

範圍(第13A段)

B40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所有已認列之金融工具須適用第13B至13E段中之揭露。此外，若金融工具係受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則該等金融工具係在第13B至13E段揭露規定之範圍內。

B41 第13A及B40段所指之類似協議包括衍生工具結算協議、全球總再買回協議、全球總證券出借協議及對財務擔保品之任何相關權利。第B40段所指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出售與再買回協議、反向出售與再買回協議、證券借入協議及證券出借協議。不在第13A段範圍內之金融工具之例為同一機構之放款與客戶存款(除非該等項目係於財務狀況表中互抵)，以及僅受擔保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

第13A段範圍內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量化資訊之揭露(第13C段)

B42 依第13C段之規定揭露之金融工具可能受不同衡量規定之規範(例如，與再買回協議有關之應付款可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衍生工具將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於相關揭露中包括工具之已認列金額並描述任何所產生之衡量差異。

第13A段範圍內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之揭露(第13C段(a))

B43 第13C段(a)所規定之金額係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有關。第13C段(a)所規定之金額亦與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有關(無論該等工具是否符合互抵條件)。惟第

13C 段(a)所規定之揭露與因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條件之擔保協議而導致之任何已認列金額無關。反之，此種金額須依第 13C 段(d)之規定揭露。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條件互抵之金額之揭露 (第 13C 段(b))

- B44 第 13C 段(b)規定企業應揭露於決定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條件互抵之金額。受同一約定下互抵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兩者之金額皆將揭露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揭露中。惟揭露之金額 (例如於表格中) 係以受互抵規範之金額為限。例如，企業可能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條件之已認列衍生資產及已認列衍生負債。若衍生資產之總額大於衍生負債之總額，金融資產揭露之表格將包括衍生資產之全部金額 (依第 13C 段(a)之規定) 及衍生負債之全部金額 (依第 13C 段(b)之規定)。惟雖然金融負債揭露之表格將包括衍生負債之全部金額 (依第 13C 段(a)之規定)，該表格將僅包括等於衍生負債金額之衍生資產金額 (依第 13C 段(b)之規定)。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之揭露 (第 13C 段(c))

- B45 若企業有符合此等揭露之範圍 (明定於第 13A 段) 但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條件之工具，第 13C 段(c)規定須揭露之金額將等於第 13C 段(a)規定須揭露之金額。
- B46 第 13C 段(c)規定須揭露之金額必須調節至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金額。例如，若企業判定個別財務報表單行項目金額之彙總或細分能提供更攸關之資訊，則必須將第 13C 段(c)所揭露已彙總或細分之金額調節至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金額。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包含於第 13C 段(b)之金額之揭露 (第 13C 段(d))

- B47 第 13C 段(d)規定企業應揭露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包含於第 13C 段(b)之金額。第 13C 段(d)(i)提及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某一或全部互抵條件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有關之金額 (例如，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b)之條件之現時抵銷權，或僅於任何交易對方延滯時、或僅於任何交易對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方可執行及可行使之附條件抵銷權)。
- B48 第 13C 段(d)(ii)提及與所收取及設定質押兩者之財務擔保品 (包括現金擔保品) 有關之金額。企業應揭露該等已設定質押或已收取作為擔保品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依第 13C 段(d)(ii)之規定所揭露之金額應與實際所收取或設定質押之擔保品有關，而非與返還或收回此種擔保品所產生之任何已認列應付款或應收款有關。

對第13C段(d)所揭露金額之限制（第13D段）

B49 依第13C段(d)之規定揭露金額時，企業必須考量以金融工具超額擔保之影響。為此，企業首先必須自依第13C段(c)之規定所揭露之金額中扣除依第13C段(d)(i)之規定所揭露之金額。其後，企業應將依第13C段(d)(ii)之規定所揭露之金額限於第13C段(c)相關金融工具之剩餘金額。惟若對擔保品之權利能夠對所有金融工具執行，則得將此種權利納入依第13D段之規定所提供之揭露中。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類似協議規範之抵銷權之描述（第13E段）

B50 企業應描述依第13D段之規定所揭露之抵銷權及類似約定之類型，包括該等權利之性質。例如，企業應描述其附條件之權利。對於受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之抵銷權規範但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剩餘條件之工具，企業應描述不符合該等條件之理由。對於所收取或設定質押之任何財務擔保品，企業應描述擔保協議之條款（例如，擔保品何時受限制）。

依金融工具之類型或依交易對方之揭露

B51 第13C段(a)至(e)規定之量化揭露可依金融工具或交易之類型（例如，衍生工具、再買回與反向再買回協議或證券借入與證券出借協議）分組。

B52 或者，企業可將第13C段(a)至(c)規定之量化揭露依金融工具之類型分組，並將第13C段(c)至(e)規定之量化揭露依交易對方分組。若企業依交易對方提供所規定之資訊，則企業無須辨認交易對方之名稱。惟交易對方之代號（A交易對方、B交易對方、C交易對方等）應前後年度一致，以維持所表達各年度之可比性。企業應考量質性揭露，以便能對有關交易對方之類型提供進一步資訊。當第13C段(c)至(e)中金額之揭露係依交易對方而提供時，就交易對方總金額而言，個別重大之金額應分別揭露，而其餘個別不重大之交易對方金額應彙總為一單行項目。

其他

B53 第13C至13E段規定之特定揭露係最低規定。為符合第13B段之目的，企業可能須以額外之（質性）揭露予以補充，視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與相關協議之條款（包括抵銷權之性質）及其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而定。

附錄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20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若企業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準則於2005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2014 年版)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07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 2005 年 8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之核准：

2009 年 3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10 年)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2011 年 12 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2013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施行指引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理事會對 2005 年 8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理事會對2009年3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之核准

「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14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Prabhakar Kalavacherla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理事會對2010年10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之核准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14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Elke Köni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Paul Pacte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理事會對2011年12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15位理事中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McConnell女士反對發布此修正內容，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Ian Mackintosh

副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Elke Koenig

Patricia McConnell

Takatsugu Ochi

Paul Pacter

Darrel Scott

John T Smith

Wei-Guo Zhang



理事會對 2011 年 12 月發布之「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之核准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5 位理事贊成發布。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Ian Mackintosh	副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Elke König	
Patricia McConnell	
Takatsugu Ochi	
Paul Pacter	
Darrel Scott	
John T Smith	
Wei-Guo Zhang	

理事會對 2013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16 位理事中之 15 位理事贊成發布。Finnegan 先生反對, 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Hans Hoogervorst

主席

Ian Mackintosh

副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Martin Edelmann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Gary Kabureck

Prabhakar Kalavacherla

Patricia McConnell

Takatsugu Ochi

Darrel Scott

Chungwoo Suh

Mary Tokar

Wei-Guo Zhang

目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1
範圍 (第 3 至 5 段)	BC6
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	BC6
理事會考量之豁免	BC9
保險人	BC9
中小型企業	BC10
子公司	BC11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揭露 (第 7 至 30、B4 及 B5 段)	BC12
原則 (第 7 段)	BC13
資產負債表揭露 (第 8 至 19 及 B4 段)	BC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第 8 段)	BC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第 9 至 11、B4 及 B5 段)	BC16
重分類 (第 12B 至 12D 段)	BC2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BC24A
背景	BC24A
範圍 (第 13A 段)	BC24F
第 13A 段範圍內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量化資訊之揭露 (第 13C 段)	BC24O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之揭露 (第 13C 段(c))	BC24P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包含於第 13C 段(b)之金額 (第 13C 段(d))	BC24Q
對第 13C 段(d)所揭露金額之限制 (第 13D 段)	BC24S

依照金融工具之類型或依照交易對方之揭露	BC24T
其他考量	BC24X
擔保品(第14及15段)	BC25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第16段)	BC26
具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第17段)	BC28
延滯及違約(第18及19段)	BC32
損益表及權益(第20段)	BC33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第20段(a))	BC33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第20段(c))	BC35
其他揭露：避險會計	BC35A
一般考量	BC35F
風險管理策略	BC35P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BC35T
避險會計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影響	BC35D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累計之選擇權時間價值	BC35NN
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	BC35RR
其他揭露：公允價值(第25至30段)	BC36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揭露 (第31至42及B6至B28段)	BC40
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間之交叉運用(第32A段)	BC42A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揭露位置(第B6段)	BC43
量化揭露(第34至42及B7至B28段)	BC47
以企業如何管理風險為基礎之資訊(第34及B7段)	BC47
平均值之資訊	BC48
信用風險(第36至38、B9及B10段)	BC49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第36段(a)、第B9及B10段)	BC49
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第36段(b)及第37段(c))	BC51

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第36段(c))	BC54
具重新協商條件之金融資產(第36段(d))	BC54A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第37段)	BC55
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第38段)	BC56
流動性風險(第34段(a)、第39、B10A及B11至B11F段)	BC57
市場風險(第40至42及B17至B28段)	BC59
營運風險	BC65
關於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	BC65A
背景	BC65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BC65E
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BC65I
生效日與過渡規定(第43及44段)	BC66
與草案不同之主要變動彙總	BC73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

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本結論基礎之專用術語並未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之改變而修正。

於 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10 月將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項目之分類與衡量之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據以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本結論基礎之內容業經修正，以使其與該等變動一致。

簡介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於達成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給予比其他因素較大之權重。
- BC2 1990 年代後期，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中之揭露」全面檢討之需求愈加明顯，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理事會之前身) 發布一些準則，更廣泛地規範先前列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僅適用於銀行業之部分主題。此外，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機構管理其活動與暴險之方式均產生基本改變，致銀行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愈加難以評估及比較銀行間之財務狀況與績效、相關暴險及衡量與管理風險之程序。
- BC3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1999 年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納入修訂議程，並於 2000 年指派一指導委員會。
- BC4 理事會於 2001 年將此修訂計畫納入議程，理事會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修訂計畫之指導委員會以協助並提供其建議，並將其更名為金融活動諮詢委員會，作為專家諮詢小組。金融活動諮詢委員會成員具有銀行業、金融公司及保險公司之經驗與專長，並包括查核人員、財務分析師、編製者及主管機關。金融活動諮詢委員會之角色係：
- (a) 從有金融工具重大暴險之企業其財務報表編製者及查核人員之立場提供投入。
 - (b) 協助理事會發展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揭露與其他相關揭露之準則及施行指引。

- BC5 理事會於 2004 年 7 月以草案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發布其提議，對外徵詢意見截止日為 2004 年 10 月 27 日，理事會收到 105 件意見函。於檢閱各種回應後，理事會於 2005 年 8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 BC5A 理事會於 2008 年 10 月發布「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草案（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目的在於加強對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之揭露。理事會收到 89 件意見函，於檢閱各種回應後，理事會於 2009 年 3 月發布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理事會決定規定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期間適用該修正，其注意到，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修正之生效日通常訂於發布後 6 至 18 個月，由於迫切需要加強金融工具之揭露，此修正提早開始適用。
- BC5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國家準則制定機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 2011 年 1 月發布草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此乃為回應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請求，及金融穩定理事會對雙方理事會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規定達成趨同之建議。不同之規定導致列報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財務狀況表中之金額，與列報於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編製之財務狀況表中之金額間有重大差異（特別是對有大額衍生工具活動之企業）。草案中各項提議會取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並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建立一共通之方法。經考量對草案之各種回應後，雙方理事會決定維持其各自之互抵模式。惟為符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要，雙方理事會共同同意額外揭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係於 2011 年 12 月發布，且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期中期間生效。

範圍（第 3 至 5 段）

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

- BC6 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起因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僅適用於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之修訂計畫，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適用於所有持有金融工具之企業。理事會觀察到法令壁壘在許多國家日益減少，而銀行、非銀行之金融服務機構與金融集團間之競爭日益增加，導致許多企業亦提供傳統上係由受如同銀行般管制與監督之企業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基於此發展，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前揭修訂計畫僅侷限於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並不恰當。
- BC7 理事會考量，從事通常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之特定業務（即存取款、貸款與有價證券相關業務）之企業，其是否面臨獨特之風險而須以特定準則規範。惟

理事會決定前揭修訂計畫之範圍應包括所有企業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揭露，理由如下：

- (a) 金融工具相關風險之揭露對所有企業之財務報表使用者均具有用性。
- (b) 理事會發現無法完善地定義存取款、貸款與有價證券相關業務，特別是無法完善地區分以有價證券為業務之企業及持有金融資產組合作為投資與流動性管理之企業。
- (c) 2002年6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改善草案之各種回應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有關適用所有企業之風險揭露規定應可加以改善。
- (d) 排除部分金融工具將增加風險揭露可能不完整及誤導之危險。例如，企業發行之債務工具可能重大影響其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之暴險，即使持有該金融工具非屬存取款、貸款與有價證券相關業務的一部分。
- (e) 財務報表使用者須能基於一致基礎比較不同企業間之類似活動、交易與事項。因此，受管制企業適用之揭露原則不應與未受管制之類似企業所適用者不同。

BC8 理事會決定，除一項例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適用範圍應相同。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以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權益工具定義，不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乃因權益工具無須再衡量，因此：

- (a) 權益工具並不會使發行人產生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暴險；及
- (b)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的揭露，與權益工具無關。

雖然前揭工具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企業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決定其是否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

理事會考量之豁免

保險人

BC9 理事會考量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是否應適用於同時持有金融工具及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因不論企業所持有之其他資產與負債為何，金融工具使所有企業發生金融工具相關暴風險，故理事會並未將前述企業排除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據此，同時發行保險合約與持有金融工具之企業應就其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並就其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號。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許多揭露規定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既有或類似規定之應用，因此，理事會亦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揭露規定，使修正內容（已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過渡性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一致。

中小型企業

- BC10 理事會考量是否應豁免中小型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理事會注意到，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揭露程度將取決於企業使用金融工具及因而承擔相關風險之程度。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使用少量金融工具且承擔少量風險之企業僅需提供少量之揭露。同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許多揭露規定係以內部提供予企業主要管理人員之資訊為基礎，此有助於避免規定過度繁複而不適用於較小型之企業。據此，理事會決定不將中小型企業排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惟此項決議於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導計畫將再行審核。

子公司

- BC11 草案第 7 號之部分回應者表示，部分企業之財務報表僅有少量之公眾利益，例如，由母公司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且其母公司已發布公開可得之財務報表。該等回應者表示此類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應可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部分規定。惟此類企業是否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係屬企業、當地法規制定者與主管機關之決定。前述企業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其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所獲得資訊之品質，應與其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相同。理事會確定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不應提供任何準則一般規定之豁免。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揭露（第 7 至 30、B4 及 B5 段）

- BC12 理事會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重置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以使所有金融工具之揭露規定列於同一準則內。許多有關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揭露規定，先前係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於此等揭露，原列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結論基礎之相關段落，已納入本結論基礎。本結論基礎並未探討理事會於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或發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時未重新考量之規定。

原則（第 7 段）

- BC13 理事會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揭露規定應來自第 7 段所述之明確揭露原則。理事會亦決定明訂可符合此原則之揭露，根據理事會之觀點，企業若未揭

露第8至30段規定之資訊，則無法符合第7段所述之原則。

資產負債表揭露（第8至19及B4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第8段）

- BC14 第8段規定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衡量種類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依每一衡量種類揭露之資訊將有助於使用者了解會計政策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認列金額之程度。
- BC15 理事會同時作成結論認為，針對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強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別揭露其帳面金額係為有用，因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指定係屬企業之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第9至11、B4及B5段）

- BC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允許企業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將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若作此指定，則應依第10及11段之規範提供相關揭露。理事會規定此項揭露之理由係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結論基礎第BCZ5.29至BCZ5.34段。
- BC17 第9與11段及第B5段(a)之規定係與2005年6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有關¹，該等規定之理由係列於該修正之結論基礎。
- BC18 第10段(a)規定揭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理事會先前於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時，考量前述揭露。
- BC19 雖然實務上量化前揭變動數可能有困難，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此項資訊之揭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用性，並有助於減緩使用者可能誤解信用風險變動對損益影響之疑慮（特別在缺乏此項揭露資訊之情況下）。因此，於2003年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定案時，理事會決定規定揭露金融負債非歸因於指標利率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理事會認為此變動通常為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合理參考值（尤其當信用風險變動劇烈之情況下），且可提供使用者了解信用風險變動對損益影響之資訊。
- BC20 惟草案第7號之部分回應者指出除單純債務工具外，並不贊同國際會計準則第32

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項目。本段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發布時係屬攸關之事項有關。

號之揭露可作為合理參考值，尤其一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涉及其他與指標利率無關之因素變動，例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影響。回應者並以單位連結保險合約（其負債金額係反映既定資產池之績效）依上述方式計算變動數之困難舉例。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制定之參考值係假設實務上企業無法直接決定由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惟理事會了解並提出此等疑慮。

BC21 因此，理事會藉由下列方式修正此項規定，以直接聚焦於提供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相關資訊之目的：

- (a) 若可行時，允許企業提供更能忠實表述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惟企業應揭露所使用之方法，並提供企業認為該方法較第10段(a)(i)所述之參考值更能忠實表述之證明。
- (b) 將參考值之揭露修正為揭露非歸因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例如，部分企業可能能夠辨認負債之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某指數之變動所致，在此情況下，參考值之揭露應排除歸因於指數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同樣地，排除歸因於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使參考值更適於代表單位連結之保險合約之參考值。

BC22 理事會決定，當企業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時，應揭露帳面金額與該企業於負債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予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見第10段(b)）。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與結清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存續期間較長之金融負債，該發行企業於發行後發生信用等級惡化之情況。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了解此項差額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用性，同時，對於部分財務報表使用者（尤其是債權人）而言，結清金額係屬重要。

重分類（第12B至12D段）

BC23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揭露企業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為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理由。理事會將此規定延伸至包括重分類之理由及重分類進或重分類出每一種類之金額之揭露。正如第BC14段所述，因各金融工具種類對金融工具之衡量有重大影響，故理事會認為前述資訊具有用性。

BC23A 理事會於2008年10月及11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²，允許企業於某些情況下得將特定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理事會決定規定企業對任何前述重分類之情況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提供額外揭露。因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

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項目。本段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發布時係屬攸關之事項有關。

大影響，故理事會認為前述資訊具有用性。

BC23B 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有關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之規定，並因此修訂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揭露規定。

BC24 [已刪除]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背景

BC24A 遵照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要求及金融穩定理事會之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2010年6月新增一計畫至其各自之議程，以增進並潛在達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規定之趨同。不同之規定導致列報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財務狀況表中之金額，與列報於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編製之財務狀況表中之金額間有重大差異（特別是有對有大額衍生工具活動之企業）。

BC24B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2011年1月發布草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此草案提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共通之互抵規定，並提出有關受抵銷權及相關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揭露。

BC24C 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支持雙方理事會對於達成趨同之努力，但其對提議之回應有所不同。許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編製者同意該提議，該提議說明基本原則及提議之條件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基本原則及條件類似，且反映企業對此種工具之信用及流動性暴險。有些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編製者指出，依所提議條件之規定於財務狀況表上互抵較現時模式提供更為攸關之資訊，但衍生工具及再買回或反向再買回協議除外。

BC24D 有關是否或何時於財務狀況表表達總額或淨額資訊，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間並無共識。惟對於總額及淨額資訊二者均為有用且對於分析財務報表有必要則有共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支持達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趨同，亦支持改善揭露以使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更為可比。可比資訊對投資者計算比率及執行分析甚為重要。

BC24E 基於所收到對草案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決定維持其各自之互抵模式。惟雙方理事會注意到，規定(a)於財務狀況表互抵及(b)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即使未於財務狀況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總額及淨額之共通揭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為有用。因此，雙方理事會藉由修正並定案原始草案中提議之揭露，同意共通揭露之規定。

範圍（第13A段）

- BC24F 草案中之揭露適用於所有受抵銷權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及/或企業已收取或已設定質押作為擔保品之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
- BC24G 草案之回應者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4、15段及第36段(b)已要求對所收取及設定質押之金融工具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揭露。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亦有類似之揭露規定。因此，若企業並無受抵銷權（擔保協議或信用增強除外）規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雙方理事會作出結論，對此種工具提供額外揭露資訊並無增額價值。
- BC24H 例如，某些回應者關切，提供在同一金融機構之放款與客戶存款之附條件抵銷權利之揭露，會造成執行上之重大困擾。此種權利通常係法規造成之結果，而企業通常並不管理與此等抵銷權為基礎金額有關之信用風險。此外，僅於延滯之情況下始有將客戶存款及放款互抵之合約權利之企業，將此等權利視為信用增強，而非視為信用減少之主要來源。回應者認為，將此等金額包含於修正之揭露，其成本會超過效益，因財務報表使用者於討論互抵揭露規定時並未要求與此等工具有關之資訊。
- BC24I 雙方理事會同意並決定將揭露之範圍限於符合雙方理事會各自互抵模式之所有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雙方理事會特別將對同一金融機構之放款與客戶存款排除在此等規定之範圍外（除非在滿足各自互抵模式之有限情況下）。此限縮之範圍仍有回應到財務報表使用者，對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互抵之金額及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互抵之金額之相關資訊需求。落在此等揭露範圍之工具類型，包括會導致列報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財務狀況表中之金額，與列報於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編製之財務狀況表中之金額間有重大差異之工具。
- BC24J 若對此種工具有相關之擔保協議，企業會揭露受此種協議規範之金額，以提供有關其於正常營業過程中（以及於延滯與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暴險之完整資訊。
- BC24K 其他回應者要求所提議揭露之範圍應進一步修正，以排除債權人於延滯時具有抵銷相關非財務擔保品之權利之金融工具。雖然對某些金融工具而言，非財務擔保協議可能存在，該等編製者未必以所持有之非財務擔保品之基礎管理與此種金融工具有關之信用風險。
- BC24L 此等揭露係聚焦於已認列之金融工具及金融工具之互抵協議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雙方理事會亦注意到對信用風險之揭露作全面重新考量並不在此計畫之範圍內。雙方理事會因而限制揭露之範圍，以排除僅對非財務擔保品有抵銷權之金融工具。

BC24M 少數回應者關切該等提議似乎係為金融機構而設計，且會對非金融機構強加規定。該等回應者質疑此種揭露對非金融企業之投資者所提供之效益。

BC24N 雖然雙方理事會了解金融機構係受到最大影響者，但並不同意該等揭露僅對金融機構攸關。其他產業亦有類似金融工具活動，並採用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類似協議以減少信用風險之暴險。因此，雙方理事會作出結論，所規定之揭露可提供企業有關協議之有用資訊（無論企業營運之性質為何）。

第13A段範圍內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量化資訊之揭露（第13C段）

BC24O 雙方理事會了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3C段之揭露規定所包含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可能受不同衡量規定規範。例如，與再買回協議有關之應付款可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受相同揭露規定規範（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3C段(a)）之衍生資產或衍生負債將按公允價值衡量。此外，所收取或設定質押且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3C段(d)(ii)規範之任何金融工具擔保品之公允價值金額應納入揭露中，以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企業之暴險之最佳資訊。因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揭露表格可能包括按不同金額衡量之金融工具。為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3C段之規定揭露之金額所需之資訊，雙方理事會決定企業應於相關揭露中描述任何所產生之衡量差異。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淨額之揭露（第13C段(c)）

BC24P 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草案中各項提議提供回饋意見時，強調附註中之資訊應清楚調節至財務狀況表之金額。雙方理事會因而決定，若企業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3C段之規定揭露金額時，判定個別財務報表單行項目金額之彙總或細分能提供更攸關之資訊，企業仍必須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3C段(c)所揭露之金額調節至財務狀況表之個別單行項目金額。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但未包含於第13C段(b)之金額之揭露（第13C段(d)）

BC24Q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3C段(d)(i)規定與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某一或全部互抵條件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有關之金額之揭露。此可能包括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b)之條件之現時抵銷權，或僅於任何交易對方延滯時、或僅於任何交易對方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方可執行及可行使之附條件抵銷權。雖然此種權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並不符合互抵規定，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心企業已簽訂且於正常營業過程中及/或於延滯與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能減少企業對此種金融工具暴險之協議。

BC24R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3C段(d)(ii)規定不符合於財務狀況表中互抵之條件但與此等揭露規定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有關之現金及金融工具擔保品（無論已認列或未認列）金額之揭露。依擔保協議之條款，擔保品通常會於合約之交易對方延滯

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減少企業之暴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收取或設定質押之擔保品通常可於延滯時立即變現。因此，雙方理事會作出結論，未於財務狀況表互抵但與其他淨額交割約定有關之擔保品金額，應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3C 段(d)(ii)所規定之揭露金額中。

對第 13C 段(d)所揭露金額之限制 (第 13D 段)

BC24S 雙方理事會作出結論，當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超額擔保，而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擔保品不足時，現金擔保品之金額及/或其他金融工具形式之擔保品公允價值之彙總揭露會產生誤導。為避免企業不適當地以超額擔保之金融工具混淆擔保不足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3D 段限制針對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揭露現金及/或金融工具擔保品之金額，以更精確地反映企業之暴險。惟若對擔保品之權利能夠跨金融工具間予以執行，則能將此種權利包括於依第 13D 段之規定所提供之揭露中。擔保不足在任何時候均不應被混淆。

依金融工具之類型或依交易對方之揭露

BC24T 本草案提議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揭露。企業應依合乎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金融工具之特性與適用之抵銷權，將金融工具單獨歸集為不同類別。許多編製者關切，依金融工具類別揭露與延滯及無清償能力或破產時之抵銷權有關之金額，其成本將會超過效益。他們亦指出，其經常依交易對方（未必依金融工具類別）管理信用暴險。

BC24U 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指出，揭露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類似協議規範（包括財務擔保品）但未於財務狀況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額將會有所幫助（無論此等金額係依交易對方或依金融工具之類型或類別揭露），只要使用者能將此等金額調節至財務狀況表。於評估是否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型或類別或依交易對方提供此揭露時，理事會注意到，此等揭露之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3B 段）為企業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

BC24V 理事會決定藉由規定依金融工具類型（而非依類別）揭露以減少編製者之負擔。依金融資產類型之揭露可能（或可能不會）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其他揭露所用之金融工具類別不同，惟在有差異更能達成此等修正規定之揭露目的情況下，係屬適當。理事會亦決定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3C 段(c)至(e)所規定之資訊提供彈性，得依金融工具之類型或類別表達或依交易對方表達。此將允許編製者以其管理信用暴險相同之方式表達此等揭露。

BC24W 理事會亦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1 段規定企業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4 段規定對每一類型風險之風險集中情況

之揭露。因此，理事會注意到，無論該等揭露須依金融工具之類型或類別或依交易對方提供，企業均已被要求揭露有關風險及如何管理風險之資訊（包括有關信用風險集中情況之資訊）。

其他考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調節

BC24X 某些財務報表使用者要求能幫助他們調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互抵之金額與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互抵之金額之資訊。雙方理事會認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3C段(b)、(c)及(d)之規定揭露之金額，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與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者很有可能不同。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13C段(a)及(e)之規定揭露之金額通常不受適用於財務狀況表之互抵條件影響。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淨額交割約定於正常營業過程中與延滯時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此等金額甚為重要。

BC24Y 因此，雖然修正後之揭露規定並未直接調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金額，該等規定於可比之基礎上提供總額及淨額兩種資訊。雙方理事會考量到，要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完整調節，尤其在相對成本及效益之前提下，沒有必要。此種調節會要求編製者適用兩套會計規定，並追蹤相關會計準則及相關轄區內合約之任何變動。

表格之資訊

BC24Z 揭露要求金額應以表格列報，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雙方理事會相信，表格之格式最能傳達任何抵銷權及其他相關協議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整體了解，及增進此種資訊之透明度。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

BC24AA 雙方理事會於草案中提出兩種過渡方法—推延及追溯。

BC24AB 推延適用通常僅在將一準則適用於所有前期係實務上不可行之情況下，方為適當。雙方理事會不認為提議之揭露規定係屬此情況。追溯適用要求某一企業將新規定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此會使各期財務資訊間之一致性最大化。追溯適用能幫助比較企業間會計資訊之分析及了解。此外，揭露之範圍已限縮，且揭露已修正使所需之資訊比原始提議者較不詳細，此會使編製者在追溯適用時較少麻煩。

BC24AC 草案並未提議一生效日，反而要求回應者提供有關施行所提議規定會涉入之時間及努力之資訊。雙方理事會指出，他們會採用此種回饋意見（連同其「生效日及過渡方式之徵求意見函」之回應）及其他已計劃之會計與報導準則之時程，以為草案中之提議決定一適當之生效日。

- BC24AD 某些回應者建議，互抵之提議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計畫之其他組成部分，有相同之生效日。若規定一較早之日期，由於適用所提議揭露規定可能會有負擔，該等回應者建議此適用應僅限於表達 (而非提供比較資訊) 之會計期間。
- BC24AE 修正之揭露規定發布時 (2011 年 12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尚未強制生效。惟理事會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計畫會改變互抵之揭露。使此等修正之生效日與金融工具計畫之生效日一致，可能會導致共通揭露規定生效日之延後，即表示延遲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需之資訊。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自己提昇之可比性獲益，且由於互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計畫係彼此獨立，雙方理事會決定共通揭露應儘早生效。
- BC24AF 此外，雙方理事會並不認為需要長的過渡期間，因修正之揭露較草案中原始提議者之範圍有所限縮且資訊較不詳細，且與企業已認列及衡量之工具之表達有關。雙方理事會因而決定修正之揭露之生效日應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期中期間。
- BC24AG 如同本結論基礎之其他小節有更詳細之敘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3B 至 13E 段所要求之揭露，係財務報表使用者要求能使其比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狀況表與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所導致之結果，特別是對有大額衍生工具活動之企業。
- BC24AH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3B 至 13E 段所要求之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與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 (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 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
- BC24AI 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10 段(f)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應提供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在「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之情況下，由於變動僅與揭露有關，且並無相關會計政策之變動或導致重編或重分類，故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10 段(f)不適用於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此等修正。

成本效益之考量

- BC24AJ 於發布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對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前，理事會力求確保會符合重要需求及所產生資訊之整體效益能使提供該等資訊之成本為正當。如同「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結論基礎之其他小節有更詳細之敘述，理事會考量到提供此等揭露對市場參與者有重大效益。此揭露強調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狀況表所列報之金額與

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之財務狀況表所列報之金額間之重大差異（特別是對有大額衍生工具活動之企業）。因此該揭露使依兩套準則規定所列報之金額更為可比。

BC24AK 於再研議之過程中，理事會考量提供與草案所提議揭露之成本有關之回饋意見。如同本結論基礎之其他小節有更詳細之敘述，理事會決議限制揭露之範圍，因此等改變會減少編製者之成本，但仍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所要求之資訊。

BC24AL 基於此等修正之結論基礎中所述之考量及第 BC24AJ 及 BC24AK 段所彙總之考量，理事會作出決議，「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之效益超過編製者適用此等修正之成本。

擔保品（第14及15段）

BC25 第15段規定，若在擔保品所有權人未延滯之情況下，企業得出售或將擔保品再質押時，則企業應揭露擔保品相關資訊。草案第7號之部分回應者認為，企業若實務上無法取得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應豁免揭露相關資訊。惟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若在未延滯之情況下企業仍可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應可合理預期該企業知悉該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第16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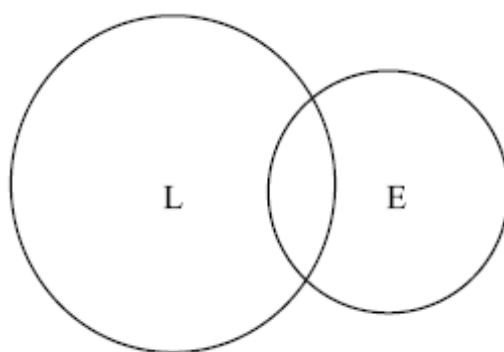
BC26 當企業以單獨帳戶記錄減損損失時（例如，以備抵帳戶或用以記錄一組資產整體減損之類似帳戶），第16段規定揭露該帳戶當期變動之調節。理事會得知分析師及其他使用者發現在評估前述企業減損損失備抵之適當性及進行企業間比較時，前述資訊具有用性。惟理事會決定不具體指定調節之組成部分，使企業得彈性依其所需決定最適之格式。

BC27 草案第7號之回應者請求理事會應規定未使用備抵帳戶之企業提供類似資訊。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案時，理事會決定不納入此揭露規定。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實際上對幾乎所有之企業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以群組基礎考量減損之規定將使企業必須使用備抵或類似帳戶，而第B5段(d)規定之會計政策揭露亦已包括有關使用直接調整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資訊。

具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第17段）

BC28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應予以區分，理事會注意到，此項區分對於包含價值相互依存之具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例如給予發行人向持有者買回工具之權利，或給予其持有者將工具賣回給發行人之權利之可轉換債務工具），較無此特性之金融工具更加複雜。若嵌入之權益及非權益衍生工具之特性係相互依存，則分別決定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價值合計數，將不等於複合金融工具整體之價值。

- BC29 例如，可買回可轉換之債務工具，若其持有者之權益轉換選擇權於企業行使買回權時即消滅（反之亦然），則該債務工具所嵌入之可買回權特性之價值及權益轉換選擇權特性之價值，將部分取決於彼此之價值。下圖係揭示可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權益轉換選擇權間之相互影響所造成之共有價值，圓圈 L 代表負債組成部分之價值（即單純債券及嵌入之可贖回權之價值），圓圈 E 代表權益組成部分之價值（即單純債券之權益轉換選擇權）。



兩個圓圈之總面積則代表可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可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整體之價值及所分別決定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價值之合計數，兩者間之差額，即為歸因於買回選擇權特性與權益轉換特性間之相互依存性所致之共有價值（即兩圓圈之交集）。

- BC3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之方法，歸因於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間之相互依存性所致之共有價值係包括於負債組成部分中。附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釋例 10 有數字舉例。
- BC31 即使上述方法與權益為剩餘權益之定義一致，因為共有價值本質上即為共有，故理事會承認將共有價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或權益組成部分係屬主觀認定。因此，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揭露存在已發行價值相互依存之具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之複合金融工具，係屬重要，此揭露使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對認列為負債及權益之金額之影響變得明顯。

延滯及違約（第 18 及 19 段）

- BC32 第 18 與 19 段規定揭露關於應付借款及其他貸款合約之延滯及違約情況。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此揭露可提供有關企業信用等級及其未來取得放款之可能性的攸關資訊。

損益表及權益（第 20 段）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第 20 段(a)）

- BC33 第20段(a)規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衡量類別揭露損益表之利益及損失（其與第BC14段所述資產負債表揭露規定互補）。有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各種不同衡量基礎，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需要前述揭露以瞭解企業金融工具之財務績效。
- BC34 部分企業將利息及股利收入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益及損失，其他企業則不然。為協助使用者比較不同企業間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收益，理事會決定企業應揭露損益表金額係如何決定。例如，企業應揭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淨利益及淨損失是否包括利息及股利收入（附錄B第B5段(e)）。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第20段(c)）

- BC35 第20段(c)規定揭露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由使企業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畫及其他機構持有或投資資產之信託與其他受託活動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計入於決定有效利率之金額者除外）。此資訊顯示企業從事此類活動之程度，有助於使用者估計企業未來可能之收益。

其他揭露：避險會計

- BC35A 理事會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拆分為三個階段。每當理事會完成一個階段，即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相關部分，並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之各章節取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之第三個階段與避險會計有關。基於理事會所作之決議，當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避險會計之指引時，理事會亦考量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與避險會計有關之揭露規定。
- BC35B 於研議過程中，理事會對財務報表使用者進行公聽活動。此公聽活動亦對表達與揭露徵求觀點。理事會採用自公聽活動所收到之回應以制定所提議避險會計之揭露規定。
- BC35C 理事會被告知許多使用者不覺得財務報表中之避險會計揭露有用。許多使用者亦認為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避險會計揭露並未使企業之避險活動透明。
- BC35D 為提供使企業避險活動更透明之攸關資訊，理事會提議避險會計揭露應符合特定目的。明確之揭露目的使企業運用其判斷於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且攸關之資訊。
- BC35E 下列各小節列示理事會有關所提議避險會計揭露之考量。

一般考量

避險會計揭露之範圍

- BC35F 企業可能進行交易以管理特定風險之暴險，惟可能因各種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例如，一項目不符合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即使該等交易並不符合避險會計，此種交易之資訊可能讓使用者能了解企業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其如何管理特定風險。
- BC35G 惟理事會認為若強制此種揭露，理事會必須決定企業風險管理中與此揭露目的攸關之部分，並界定該部分，以使揭露規定可施行。理事會認為將其作為避險會計計畫之部分並不可行，因為該等揭露非取決於會計處理，而須大增其範圍。
- BC35H 再者，財務報表使用者通常可自管理報告中之資訊及財務報導外之來源取得企業避險活動之資訊。該資訊通常提供為何避險會計可能難以達成之合理概述。因此，理事會決議於其草案「避險會計」中不提議，有關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之揭露。
- BC35I 大部分草案回應者同意理事會對避險會計揭露所提議之範圍（即提供有關企業規避且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之資訊）。惟部分回應者提出疑慮：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無從取得企業規避但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之資訊。
- BC35J 理事會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企業提供質性及量化揭露：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理事會認為此等揭露將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如何管理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之資訊。
- BC35K 因此，理事會決定保留如草案所提議之避險會計揭露之範圍，即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企業對規避且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之資訊。

揭露之位置

- BC35L 理事會決議，所有避險會計揭露應表達於企業財務報表中之同一位置。惟若此種資訊已於其他地方表達，理事會決議為避免重複，應允許企業藉由交互索引而納入該資訊，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某些揭露可藉由索引而納入之作法類似。理事會認為資訊表達於企業財務報表中之同一位置將較具透明度且更易於了解。

按風險種類之揭露

- BC35M 理事會注意到，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僅考量於財務報表中反映經濟避險活動之一部分，此將造成企業對避險活動報導之限制。因此，理事會認為，可藉由考量下列各項而使企業避險活動更透明：
- (a) 提供避險會計所捕捉之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清楚全貌之資訊（此資訊並不必然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提供）；及
 - (b) 主要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資訊。

BC35N 為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主要財務報表外之避險會計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中之避險會計資訊間應有清楚連結。為提供此連結，理事會決定企業應按風險種類提供避險會計之揭露。因此，企業應按風險種類揭露下列項目：

- (a) 主要財務報表中未包括之資訊（見第 BC35P 至 BC35BB 段）；及
- (b) 主要財務報表中包括之資訊（見第 BC35CC 至 BC35SS 段）。

BC35O 理事會決定，對用以細分揭露之風險種類不予明定。依理事會之觀點，企業應基於其如何透過避險管理其風險以運用判斷並歸類風險。例如，一企業對於某些避險關係（現金流量避險）採用利率交換管理其浮動利率風險（改變為固定利率），然而其亦對於其他避險關係（現金流量避險）採用外幣換匯換利管理其浮動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兩者。因此，該企業有一風險種類為浮動利率風險及另一風險種類為外匯風險結合浮動利率風險。惟企業應對所有提議之避險會計揭露一致地適用其風險種類。

風險管理策略

BC35P 財務報表使用者需了解企業係如何運用風險管理策略。了解企業對每一風險之風險管理策略有助於使用者了解所揭露之會計資訊。

BC35Q 因此，理事會於草案中提議，企業應對每一風險種類說明其風險管理策略。

BC35R 草案之大部分回應者同意此提議。惟部分回應者提出疑慮：對於企業應提供資訊至何種詳細程度以符合揭露規定，草案未加釐清。

BC35S 理事會注意到，企業將基於其如何管理風險以辨認及說明其風險管理策略。因企業係以不同方式管理風險，若規定特定揭露資訊之清單，理事會認為不必然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理事會決定對應包括於風險管理說明中之資訊類型新增額外指引。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BC35T 理事會決定為符合避險會計揭露之目的，企業須提供足夠之量化資訊，以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針對每一特定風險了解其風險管理策略如何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就此意義而言，暴險僅指企業已經決定規避且適用避險會計之風險。

BC35U 因此，理事會於草案中提議企業應提供：

- (a) 企業管理之暴險及企業規避該暴險之程度之量化資訊；及
- (b) 該量化資訊在避險關係（於報導日存在）所涵蓋之每一未來期間之細目。

- BC35V 理事會亦提議企業對於每一特定風險種類應揭露有關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來源之資訊。依理事會之觀點，此將協助使用者辨認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之理由，亦有助於使用者決定避險關係將如何影響損益。
- BC35W 大部分回應者不同意理事會對規定企業揭露暴險以及被避險之比率兩資訊之提議。渠等主張此將導致商業敏感資訊（即暴險以及被避險之比率）之揭露。渠等認為未選擇適用避險會計者將可能有不公平優勢，因其無須揭露任何事項，但仍能洞悉其競爭者之避險部位。對於企業之競爭者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或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者，亦存在商業敏感資訊之疑慮。
- BC35X 理事會注意到，草案中之提議聚焦於被規避風險（即被避險項目）。因此，其將導致揭露前瞻性資訊及未來交易被避險之比率。理事會了解此可能使競爭者洞悉企業之成本結構。因此，理事會決定不要求揭露有關暴險總額之資訊，因此項資訊可能有前述前瞻性資訊之特性。理事會亦決定將所提議揭露之焦點自被避險項目改變為避險工具。換言之，該揭露將要求提供避險工具某些條款及條件之資訊。理事會認為此資訊在推論企業所暴露之暴險及因企業如何管理特定風險而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時，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仍屬攸關及有用。
- BC35Y 理事會亦討論企業使用「動態」避險過程之情況，即企業評估其特定風險之整體暴險之情況，對於持續變動之暴險指定避險關係（避險關係須頻繁地停止並重新開始），開放式組合避險尤其是此種情況。理事會注意到，因一般避險會計模式允許與封閉式組合有關之群組及淨部位之避險之避險會計，企業須對開放式組合使用「動態」避險過程。此意指企業對開放式組合指定避險關係，將該開放式組合視為短期封閉式組合，並在該期間結束日將其視為下一個短期封閉式組合。此過程之動態特性涉及避險關係頻繁地停止並重新開始。
- BC35Z 理事會曾考量，於該等情況下，避險工具每次僅為短期特定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之後被指定為新避險關係或不再指定，所以有關避險工具條款及條件資訊之提供並非有用。然而，與避險工具條款及條件有關之揭露規定係用以在企業對整個避險期間內大致不變之風險進行避險之情況下提供資訊。因此，在企業使用「動態」避險過程（涉及避險關係頻繁地停止並重新開始）情況下，理事會決定對其豁免避險工具條款及條件之揭露規定。
- BC35AA 理事會認為，讓使用者了解企業為何在「動態」避險過程之情況下使用避險會計，其重要性甚於提供使用者每次僅為短期特定避險關係一部分（且頻繁改變該指定）之避險工具之條款及條件之資訊。因此，理事會決定於此情況下，企業應藉由提供有關企業如何使用避險會計以反映其風險管理策略之下列資訊，以增加其對風險管理策略之說明：
- (a) 最終風險管理策略（對於動態避險過程）為何之資訊；

- (b) 企業如何藉由使用避險會計及指定該特定避險關係以反映其風險管理策略之說明；及
- (c) 避險關係停止並重新開始（為動態避險過程之一部分）之頻率之說明。

BC35BB 理事會亦注意到，因指定之避險關係頻繁地變動，於報導日之該等特定關係可能對當期之正常數量不具代表性。因此，理事會決定，要求企業於報導日之數量對當期正常數量不具代表性時，作相關揭露（相似於第42段中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規定）。

BC35CC 避險會計功能之一為減少避險工具會計處理與被避險項目會計處理間認列與衡量之歧異。避險會計揭露應使企業如何減少此等認列與衡量歧異更透明，此將幫助使用者辨認避險會計如何影響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

避險會計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影響

BC35DD 為提供避險會計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影響之資訊，理事會提議應以表格（按風險種類及避險之類型區分資訊）揭露。以表格揭露可使使用者明確辨認攸關數字及其對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BC35EE 於理事會最初之公聽會中，使用者表示其未依避險關係類型（例如，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分析企業之避險活動。渠等表示了解企業所管理之風險及進行避險後之結果係更為重要。惟為有效地提供避險會計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影響之資訊，該資訊應反映所適用之會計處理（例如，現金流量避險會計或公允價值避險會計）。理事會認為所提議之表格若按風險種類及避險之類型編製，該表格將提供會計資訊與風險管理資訊間之充分連結。

BC35FF 對於應以表格方式揭露之資訊，理事會並未提議明定彙總或細分之程度。企業應運用判斷以決定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惟理事會提議企業於考量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時應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之其他揭露規定。例如，使用者應能取得按公允價值揭露及衡量之金額，並能比較公允價值揭露與所提議之避險會計揭露。

BC35GG 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規定企業將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遞延金額反映於權益變動表中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編製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為符合避險會計揭露之目的，理事會提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之調節，與辨認避險會計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影響之資訊，兩者之詳細程度應相同。理事會亦提議應依風險之類型調節。理事會考量此揭露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避險會計對權益以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BC35HH 草案之許多回應者同意理事會對以表格揭露格式闡明避險會計揭露影響之提議。

惟部分回應者提出該提議似乎過度規範之疑慮。部分回應者亦不認為就闡明避險無效性之目的而言，所提議之表格揭露可提供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夠明確之連結。少數回應者亦表示該揭露並未使其能區分已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與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此等回應者認為若透過揭露而使該等指定更清楚，則有助於了解金融工具之目的及影響。

BC35II 理事會認為以表格分別按避險之類型（即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風險種類及風險管理策略揭露，可提供會計資訊與風險管理資訊間之充分連結。

BC35JJ 理事會除要求以表格方式揭露資訊外，並未提議任何更特定之格式。理事會認為企業得自由選擇其認為最佳之表格格式揭露，以提供使用者最有用之資訊。

BC35KK 於避險會計草案公開徵詢意見期間，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由於該準則之發布，理事會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之公允價值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為提升避險會計揭露之有用性，理事會決定，企業採用之彙總或細分程度，應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對同一標的資訊之其他揭露所採用者。

BC35LL 於再研議草案時，理事會亦考量一項揭露，該揭露有助於了解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避險無效性如何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相關。理事會決定要求揭露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該兩者係作為計算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避險無效性之基礎）。該等變動為當期之價值變動（對於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考量「孰低」測試之影響後）。此意指納入於表格之被避險項目金額與納入於表格之避險工具金額間之差額等同於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避險無效性。

BC35MM 理事會亦不認為須提供指明何項金融工具已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及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特定揭露。理事會認為此項揭露將提供可能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此係因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認為所有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可能因投機目的而持有。但此非必然情況。企業可能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金融工具，但決定不選擇避險會計。除此之外，理事會認為因企業需要提供應為表格方式（基於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中相同之彙總或細分程度）之資訊，財務報表使用者應可僅藉由比較金融工具相互間之揭露而辨認出未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此外，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與避險會計無關之揭露規定之金融工具，使用者應可了解企業如何管理暴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累計之選擇權時間價值

BC35NN 理事會提議，當企業選擇將選擇權時間價值分開且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作為避險工具）時，對於選擇權時間價值涉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會計規定。因此，在此等提議下，理事會亦考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之相關揭露。

BC35OO 理事會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編製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因此，因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企業將揭露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選擇權時間價值之相關金額及該餘額之變動。

BC35PP 惟理事會於其草案中提議，企業對累計其他綜合損益提供之調節應區分交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與期間相關之被避險項目。此細分將提供哪些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隨時間變為費用項目，以及哪些金額於特定交易發生時將移轉之相關額外資訊。

BC35QQ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理事會之提議，因此理事會決定保留草案之提議。惟由於理事會決議對遠期部分及外幣基差亦允許替代之會計處理，理事會亦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目的而言，與遠期部分及外幣基差有關而認列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與選擇權時間價值有關之金額分別調節。

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

BC35RR 對於企業使用信用衍生工具規避信用風險之情況，理事會決定藉由對被規避信用暴險亦使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會計處理，以減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信用衍生工具有關之會計配比不當。因此，於企業適用該會計處理時，理事會亦考量提供各項揭露以提高透明度。

BC35SS 理事會認為下列資訊有助於了解此等情況之會計處理：

- (a) 信用衍生工具之名目金額及公允價值之期初與期末金額之調節；
- (b) 因信用暴險之會計處理改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及
- (c) 當企業對信用暴險停止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會計處理時，變成新認定成本或可攤銷金額（對於放款承諾）之公允價值及相關之名目金額或本金金額。

其他揭露：公允價值（第25至30段）³

BC36 許多企業內部使用公允價值資訊以決定其整體財務狀況及作出與個別金融工具有關之決策。因在許多情況下，公允價值反映了金融市場對一項工具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判斷，故公允價值資訊亦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許多決策攸關。不論企業持有金融工具之理由、時點，及金融工具發行者或購買者為何，公允價值資訊使具有實質相同經濟特性之金融工具得以互相比較。藉由顯示管理階層決

³ 2011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定義公允價值並包含衡量公允價值之規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7至27B段已刪除。

定購買、出售或持有金融資產，及發生、保留或清償金融負債之影響，公允價值提供評估企業管理階層管理工作之中立基礎。理事會決定，當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未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應透過補充揭露提供公允價值資訊，以協助使用者在一致之基礎上進行企業間之比較。

- BC37 無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⁴及與前述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無須揭露其公允價值⁵。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未明訂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之會計處理，其屬理事會未定之保險合約第二階段計劃。據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若該特性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對於其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可合理預期在時效性及成本之限制內，可充分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因此，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規定不應有其他例外情況。
- BC38 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公允價值估計潛在之變動性，理事會決定企業應揭露有關採用評價技術之資訊，特別是公允價值估計對主要評價假設之敏感度⁶。在作成此結論時，理事會考量揭露敏感度可能有困難，尤其當許多假設適用此揭露規定，且此等假設相互依存時。惟理事會注意到，企業無須針對所有假設進行敏感度之詳細量化揭露（僅須針對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差異之假設），且該揭露並未規定企業於進行揭露時，須反映假設間之相互依存性。此外，理事會考量是否此揭露可能暗示依某評價技術建立之公允價值較其他方法不可靠。惟理事會注意到，依評價技術估算之公允價值較由可觀察市價所建立之公允價值主觀，並作成結論認為使用者需要資訊以協助其評估主觀之程度。
- BC39 若金融工具交易價格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8 段估算之公允價值不同，第 28 段規定揭露此差異。此揭露與 2004 年 12 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認列及過渡規定」修正之議題有關。該修正並未明訂企業於後續期間應如何處理此原始差異。第 28 段規範之揭露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知悉企業將於未來期間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理事會注意到提供揭露所需資訊對受影響之企業而言，應隨時可得。
- BC39A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7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之揭露，係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所使用輸入值之三等級公允價值層級為基礎。部分財務報表使用者要求理事會將類似揭露規定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以提供更多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之相關資訊。理事會作

⁴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第 1 等級輸入值為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 2 等級輸入值包括相同資產或負債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稱此種權益工具為「對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無報價（即無第 1 等級輸入值）之權益工具」。

⁵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權益工具投資之衡量規定。

⁶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B 段(e)被刪除。

成結論認為此等層級將可改善企業間有關公允價值衡量影響之可比性，亦可增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趨同。因此，理事會決定規定以公允價值層級為基礎之金融工具揭露。⁷

BC39B 由於理事會之公允價值衡量計畫尚未完成，理事會決定暫不提議依公允價值層級進行衡量，而僅依公允價值層級進行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揭露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7 號之規定雖相同，但係採用尚未完成之公允價值衡量計畫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衡量規定所隱含之公允價值層級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7 號之公允價值層級不同，理事會認可使用三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進行揭露（其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7 號之規定相同）之重要性。

BC39C 理事會注意到，下列隱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三等級衡量層級：

- (a) 於活絡市場有報價之金融工具；
- (b) 公允價值可藉由比較相同工具（即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其他可觀察之目前市場交易予以佐證，或係以所需變數僅包括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之金融工具；及
- (c) 全部或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且此技術以未能由相同工具（未經修正或重組）可觀察之目前市場交易價格予以支持之假設為基礎，且非以可取得之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金融工具。

BC39D 例如，理事會瞭解某些金融工具，就衡量之目的而言，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3 至 B5.4.5 段之規定可能視為具有活絡市場，而就揭露之目的而言，其可能歸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 2 等級。再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9 段之應用可能導致就揭露目的而言屬第 2 等級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並不認列利益或損失。⁸

BC39E 公允價值揭露層級之引入並不影響其他準則之任何衡量或認列規範。理事會特別注意到，於金融工具初始時利益或損失之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8 段之規定），並不因公允價值揭露層級而改變。

BC39F 理事會決定對公允價值衡量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規定額外揭露。⁹此等揭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知悉使用最主觀輸入值之公允價值衡量之影

⁷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包含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之輸入值以及相關揭露之三等級公允價值層級。

⁸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包含衡量公允價值之規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3 至 B5.4.5 段已刪除，並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9 段之規定已移至第 B5.1.2A 及 B5.2.2A 段。

⁹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揭露。因此，國際財務報

響。

BC39G 於檢閱所收到對草案之所有意見後，理事會決定對於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不規定其依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揭露資訊。理事會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5 及 27 段（規定揭露每一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俾與帳面金額比較，及揭露決定公允價值之方法及假設）均予以保留。¹⁰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揭露(第 31 至 42 及 B6 至 B28 段)

BC40 理事會得知財務報表使用者重視有關企業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暴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及企業用以辨認、衡量、監管及控制該等風險之技術之相關資訊。因此，理事會決定規定揭露此類資訊，理事會亦決定平衡以下兩項目的：

- (a) 所有企業應適用一致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收到企業暴險之可比資訊。
- (b) 所提供揭露應取決於企業使用金融工具之程度及企業承受相關風險之程度。持有較多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之企業，應提供較多揭露，以傳達該等風險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反地，持有較少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之企業，得提供較少揭露。

BC41 理事會決定藉由制定一包含適用於所有企業之原則及最低規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佐以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指引，以達平衡前揭兩項目的。第 33 至 42 段之規定結合質性揭露（包含企業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暴險及管理階層對相關風險之看法與其管理此等風險之方式之相關揭露）及量化揭露（有關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重大風險之揭露）。揭露之程度端視企業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暴險之程度，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施行指引列示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可能方式，本施行指引與巴賽爾監理委員會為銀行制定之揭露規定（稱為第三支柱）一致，因此銀行可據以編製而財務報表使用者可收到單一且協調一致之財務風險揭露資訊。

BC42 理事會注意到，由於企業看待及管理風險之方法各異，以企業如何管理風險為基礎所進行之揭露，於企業間可能無法比較。此外，企業若對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僅進行有限管理，此種揭露對於企業所承擔之風險，將僅能傳達少量相關資訊，甚至未能傳達相關資訊。為了克服此項侷限，理事會決定明訂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暴險揭露。當財務報表使用者進行跨企業間之暴險比較時，此等揭露提供一共通基準；預期企業應相當容易編製此等揭露。具有愈完善之風險管理系統之企

導準則第 7 號第 27 至 27B 段已刪除。

¹⁰ 2011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 段被刪除。

業，將提供愈詳盡之資訊。

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間之交叉運用（第32A段）

BC42A 理事會於2010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表示，其認知到對於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其所意圖之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間之交叉運用缺乏明確性。理事會強調關於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其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間之交叉運用。該揭露能使使用者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因此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明確的強調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間之交叉運用，將有助於將資訊以更能使使用者評估企業暴險之方式加以揭露。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揭露位置（第B6段）

BC43 草案第7號之許多回應意見基於下列理由，認為第31至42段之風險揭露資訊不應列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a) 此類資訊之查核困難且耗費成本。
- (b) 此類資訊因其較為主觀、具前瞻性且係以管理階層之判斷為基礎，而異於一般納入財務報表之資訊。因此，此類資訊不符合可比性、忠實表述及完整性之標準。
- (c) 將此類資訊納入財務報表以外之管理階層之說明章節，將與其他管轄實務（包括美國）一致。將此類資訊納入財務報表將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編製者較其美國同業相對居於劣勢。

BC44 回應者對揭露敏感度分析提出疑慮，認為敏感度分析特別是不應納入成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回應者指出，企業無法以財務報表資訊預期之可靠程度編製敏感度分析，且敏感度分析之主觀性及假定之替代價值將損及認列於財務報表所認列公允價值之可信度。

BC45 理事會考慮此類揭露是否應屬財務報表以外由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理事會注意到，即使回應者並不贊同將此資訊納入財務報表，回應者一般仍認為草案第7號提議之揭露具有用性。根據理事會之觀點，若財務報表未揭露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則該財務報表將不完整且有可能誤導。因此，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此等揭露應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理事會拒絕增加透明度將使企業處於劣勢之論述；使投資者有較高程度的確定性，將可藉由降低企業資金成本而提供顯著之優勢。

BC46 理事會同時注意到，部分企業可能偏好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訊與非屬財

務報表之其他資訊 (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 一起提出。部分企業可能應主管機關之規定, 須單獨提供類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報導資訊。因此, 理事會決定此類揭露應列入財務報表, 或由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其他報表, 且該其他報表之期間必須與財務報表相同並與財務報表同時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量化揭露 (第 34 至 42 及 B7 至 B28 段)

以企業如何管理風險為基礎之資訊 (第 34 及 B7 段)

BC47 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企業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暴險應予揭露, 且須以企業如何看待及管理其風險為基礎進行揭露, 即使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 (例如企業之董事會或執行長) 之資訊。此方法:

- (a) 提供了解企業如何看待及管理其風險之有用觀點;
- (b) 所提供之資訊, 相較於以管理階層不使用之假設及方法為基礎所編製之資訊, 更具預測價值 (例如, 考慮了企業對不利情況之應變能力);
- (c) 更有效地適應風險衡量及管理技術之改變與外部環境之發展;
- (d) 對財務報表編製者具實務上之好處, 因此方法允許企業使用其管理風險所用之資料, 及
- (e)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¹¹所用之方法一致。

BC47A 理事會於 2010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刪除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4 段(b)中重大性之引述。理事會注意到該引述可能暗示即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之揭露並非重大, 該等揭露仍屬必要, 但此並非理事會之用意。

平均值之資訊

BC48 理事會考慮其是否應規定揭露當期之平均暴險之量化資訊。理事會指出, 若報導日之暴險對於當期之暴險不具代表性, 則平均值之資訊提供更多資訊。惟平均值之資訊較難以編製, 權衡之下, 理事會決定規定在所有情況下均須揭露報導日之暴險, 而僅在依報導日所提供之資訊對企業於當期之暴險不具代表性時, 方規定揭露額外資訊。

信用風險 (第 36 至 38、B9 及 B10 段)

¹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於 2006 年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第36段(a)、第B9及B10段）

BC49 第36段(a)規定揭露企業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草案第7號之部分回應者表示，當放款組合無已辨認出之問題，且不可能對擔保品行使請求之情況下，此等揭露並未提供有用資訊。惟理事會不同意此項論述，因其認為該等資訊：

- (a) 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之信用暴險具一致性之衡量；及
- (b) 考量損失最大暴險可能異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金額之可能性。

BC49A 理事會於2010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藉由闡明第36段(a)之揭露規定僅適用於帳面金額未顯示報導個體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融資產，加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一致性。此方式與第29段(a)所採用之方式一致，該段敘明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時，無須揭露公允價值。此外，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該規定對於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有重複揭露之虞，因為此等資產之帳面金額通常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以理事會之觀點而言，該揭露規定應聚焦於尚未反映於財務狀況表之企業信用風險之暴險。

BC50 草案第7號之部分回應者質疑衍生合約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是否即為其帳面金額，因其公允價值並非總是反映潛在之未來信用暴險（見第B10段(b)）。惟理事會注意到，第36段(a)係規定揭露最能代表報導日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其即為帳面金額。

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第36段(b)及第37段(c)）

BC51 草案第7號提議，除非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揭露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公允價值，以提供於延滯時企業可能發生之損失之相關資訊。惟草案第7號之許多回應者以成本／效益為由，反對此項提議。回應者指出，於下列情況下，可能無法取得公允價值資訊：

- (a) 小型企業及非銀行之企業，其可能難以取得擔保品之相關資訊；
- (b) 銀行，其對於按時並全數付款之放款僅於原始放款時蒐集擔保品價值之精確資訊（例如以不動產抵押之貸款組合，並未逐一更新各資產之評價資訊）；
- (c) 特殊類型之擔保品，例如依企業所有資產之浮動擔保；及
- (d) 保險人，其持有公允價值資訊並非隨時可取得之擔保品。

BC52 理事會亦注意到，回應者關切當放款組合中部分放款超額擔保，而其他放款並非足額擔保時，彙總揭露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可能造成誤導。在此情況下，將前述兩類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以淨額表達將低估信用風險之金額。理事會同意回應者之論述，對使用者有用之資訊並非信用暴險總額扣除擔保品總額後之金額，而係考慮

可取得之擔保品金額後剩餘之信用暴險金額。

BC53 因此，理事會決定不規定揭露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而僅規定揭露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理事會注意到，此揭露並未規定企業建立所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尤其當企業決定部分擔保品之公允價值高於放款之帳面金額時），因此，相較於公允價值，企業提供此類揭露較不麻煩。

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第36段(c)）

BC54 理事會注意到，信用品質之資訊較能洞悉資產之信用風險，並有助於使用者評估該資產是否較可能或較不可能於未來發生減損。由於此類資訊因企業而異，理事會決定不明訂提供此類資訊之特定方式，而允許每一企業設計適合其狀況之方法。

具重新協商條件之金融資產（第36段(d)）

BC54A 理事會於2010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對有關已重新協商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提出一實務上之疑慮。理事會刪除第36段(d)揭露已經重新協商條款否則應已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之規定。理事會考量到辨認出已重新協商條款以避免逾期或減損（而非其他商業理由）之金融資產有其困難性。理事會注意到原始規定對於該規定是否僅適用於在當期報導期間內重新協商之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以往之協商是否應予以考量，並未清楚說明。此外，理事會得知貸款之商業條款通常會基於與減損無關之理由而定期重新協商。要確定何筆貸款係為避免逾期或減損而重新協商，有實務上之困難，特別是對於大宗組合之貸款。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第37段）

BC55 理事會決定規定單獨揭露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以提供使用者有關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之資訊（第37段）。此揭露包括：

- (a) 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包括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第37段(a)）。此資訊提供使用者未來較有可能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訊，並協助使用者估計未來減損損失之程度。
- (b) 個別決定於報導日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包括企業決定該金融資產減損時所考量之因素（第37段(b)）。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除帳齡外，依其他考量因素所作之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例如交易對方之性質或已減損資產之地區別分析），因有助使用者了解減損發生原因，故具有用性。

BC55A 理事會於2010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對於揭露擔保品之公允價值可能造成誤導提出疑慮。在同一類別之資產中，某些資產可能超額擔保，

而其他資產可能未足額擔保。因此，公允價值之彙總揭露可能會造成誤導。因此，理事會刪除第37段(c)揭露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公允價值之規定。惟理事會認為此等資產之財務影響之資訊對使用者有用。因此，理事會將揭露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及揭露其財務影響，納入第36段(b)之規定中。

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第38段）

BC56 第38段規定企業針對藉由佔有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或請求其他信用增強而取得之資產，須揭露該資產之性質與帳面金額，及企業處分該資產之政策。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因此類資訊提供前揭活動發生之頻率及企業取得並變現擔保品價值之能力之相關資訊，故此類資訊具有用性。草案第7號提議企業應揭露所取得之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出售該資產之成本後之金額，而非其帳面金額。理事會注意到，倘企業預期將出售所取得之擔保品，此金額可能較為攸關。惟理事會亦注意到，此項金額將包括於反映在資產負債表所認列金額之減損計算內，而揭露之目的係為顯示此類資產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BC56A 理事會於2010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藉由闡明第38段規定企業揭露於報導日所持有之被取消贖回權之擔保品之金額，加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一致性。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目的（揭露使使用者能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一致。

流動性風險（第34段(a)、第39、B10A及B11A至B11F段）

BC57 理事會決定規定揭露列示剩餘最早合約到期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第39段(a)及附錄B第B11至B16段）¹²。流動性風險（即企業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義務將面臨困難之風險）係來自企業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之時間早於預計時間之可能性（也許通常極不可能）。理事會決定規定以合約最早到期日為基礎之揭露係因該揭露顯示最差之情境。

BC58 部分回應者表達其對前述合約到期分析未能揭示負債之預期到期情形之疑慮，其對部分企業（例如有許多活期存款之銀行）而言可能產生很大差異。回應者指出，合約到期分析本身並無法提供有關預期之正常情況下之狀況，或企業如何管理偏離預期到期日之相關資訊。因此，理事會決定規定揭露有關企業如何管理合約到期分析所指出之流動性風險的說明。

BC58A 2009年3月理事會依下列方式修正流動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揭露規定：

¹² 2009年3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修正第39段及第B11至B16段之規定。第BC57段所參照之段次尚未因該等修正而修正。

- (a) 修正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以釐清第 39 段僅適用於將導致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流出之金融負債。此項修正釐清該揭露規定並不適用於將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之金融負債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並以非金融資產清償之負債。
- (b) 強調企業必須依第 34 段(a)之規定，以內部提供予企業主要管理人員之資訊為基礎，提供其流動性暴險之相關彙總量化資料。此項規定更加強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原則。
- (c) 修正第 39 段揭露合約到期分析之規定。

BC58B 第 39 段(a)及(b)之規定與第 34 段(b)之最低基準揭露有關，且預期在適用上，應相對容易。惟理事會注意到，以剩餘合約到期期間為基礎提供揭露資訊之規定對於部分衍生金融負債有適用上之困難，且並非總能產生反映許多企業如何管理此類工具之流動性風險之資訊。因此，在某些情況下，理事會刪除原先對於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資訊之揭露規定，惟理事會保留對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承作之財務保證合約）及部分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最低揭露規定。

BC58C 理事會注意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承作之財務保證合約）及部分衍生金融負債而言，合約到期期間對了解該負債相關之現金流量時點至關重要，因此，此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有用。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應繼續規定此類金融負債以合約剩餘到期時間為基礎進行揭露。

BC58D 理事會亦強調其現行規定規定企業揭露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到期分析（若該分析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流動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所需者）。理事會亦強調，企業應解釋流動性風險性質及量化揭露間之關係，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流動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市場風險（第 40 至 42 及 B17 至 B28 段）

BC59 理事會基於下列原因，決定規定揭露每一類型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第 40 段）：

- (a) 使用者一致強調敏感度分析基本上具重要性；
- (b) 敏感度分析之揭露可就所有類型之市場風險進行，並可由所有企業為之，且其相當容易理解與計算；及
- (c) 敏感度分析適合於所有持有金融工具之企業（包括非金融機構之企業）。其可由企業如何管理風險之揭露予以佐證。因此，相較於其他揭露方式（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先前規定揭露之條款與條件及利率風險缺口分析），敏

敏感度分析為較簡易且較合適之揭露。

理事會注意到，簡易敏感度分析所提供之資訊跨企業並不可比，此乃因用以編製敏感度分析之方法及所列之揭露將因企業之性質及其風險管理系統之複雜性而異。

- BC60 理事會了解，僅列示單一變數變動之簡易敏感度分析有其限制，例如，該分析也許無法揭示非線性之敏感度或變數間之相互依存性之影響。為解決第一項疑慮，理事會決定，當敏感度分析對金融工具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時，企業應揭露額外資訊（第42段）。理事會注意到可藉由將風險間之相互依存性納入考量之較複雜敏感度分析，解決第二項疑慮。雖然此種敏感度分析可提供較多資訊，但此種分析較為複雜且耗費較多編製成本。因此，理事會決定不規定此種分析，但當管理階層以此種分析管理風險時，允許以此揭露作符合準則最低規定之替代揭露。
- BC61 草案第7號之回應者指出，風險值金額將無法顯示其對損益或權益之影響，惟以風險值管理風險之企業不願僅為本項揭露之目的編製單獨之敏感度分析。理事會之目的係規定提供有關敏感度之揭露，而非強制規定特定形式的敏感度揭露。因此，理事會決定，以其他替代方式揭露敏感度之企業，不規定其揭露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 BC62 草案第7號之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提供更多有關敏感度分析之指引及釐清，尤其是下列項目：
- (a) 攸關之風險變數合理可能之變動為何？
 - (b) 將揭露予以彙總之適當程度為何？
 - (c) 編製敏感度分析時，應使用何種方法？
- BC63 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其不可能針對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之方法提供廣泛之指引。理事會注意到，若對此分析所使用之輸入值、程序及方法給予特定規定（例如規定揭露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本點之影響），也許可得到較具可比性之資訊。惟理事會決定不納入此類特定規定，因一經濟環境中某攸關之風險變數（例如利率）合理可能之變動，於另一經濟環境中也許非屬合理可能（例如較高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此外，合理可能變動之影響將因企業之暴險程度而異。因此，企業應自行判斷何謂合理可能之變動。
- BC64 惟對企業應如何評估何謂合理可能之變動，及何謂揭露彙總之適當程度，理事會決定提供重點應用指引。為回應草案第7號之意見，理事會亦決定釐清下列事項：
- (a) 企業不應將顯著不同經濟環境下之重大暴險資訊彙總，惟若企業僅有單一經濟環境中之單一類型市場暴險，則可能無須揭露分類資訊。

- (b) 敏感度分析並未規定企業決定若攸關之風險變數不同時，當期損益將為若干。敏感度分析係顯示若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暴險之攸關之風險變數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對本期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 (c) 合理可能之變動應依企業營運之經濟環境而判斷，並不包括極不可能情況或「最差情況」情境或「壓力測試」。
- (d) 企業僅須以攸關之風險變數合理可能範圍之臨界點（而非所有合理可能之變動）揭露該變動之影響。
- (e) 企業應進行評估合理可能之變動為何之時間長度，係至企業下次表達此等揭露前之期間內（通常係為下一年度報導期間）。

理事會亦決定增列一個可能的敏感度分析簡易釋例。

營運風險

BC65 理事會討論其是否應規定揭露有關營運風險之資訊，惟理事會注意到，營運風險之定義及衡量尚處於發展初期，且未必與金融工具相關。理事會亦決定此項揭露較適合列於財務報表之外。因此，理事會決定將此項議題推延至管理階層之說明之研究計畫。

關於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

背景

BC65A 為結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之備忘錄以改善並達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趨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3月發布草案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¹³之除列規定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與金融資產與負債之移轉相關之揭露規定。為回應對草案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更完整制定出於該草案中所述之替代模式，且雙方理事會亦對該替代模式進行討論。

BC65B 雙方理事會於2010年5月依據下列項目重新考量其對於除列計畫之策略及計畫：

- (a) 雙方理事會對草案中所述替代除列模式之共同討論；

¹³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部分規定，並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項目。

- (b)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6月對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除列指引之修正內容，該修正內容藉由改善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相關之規定，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差異；及
- (c)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收到來自國家準則制定機構於金融危機期間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列規定之主要有利影響之回饋意見。

BC65C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6月同意，其近期之優先事項係藉由改善及一致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對於已移轉予另一企業之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以提高其準則之透明度及可比性。雙方理事會亦決定執行額外之研究及分析（包括對某些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最近所修正之規定之施行後檢討），以作為評估任何進一步努力以改善或一致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性質及方向之基礎。

BC65D 因此，理事會決定完成於草案中所提出之除列揭露及相關目的。因此，理事會於2010年10月發布「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規定揭露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

- (a) 了解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負債間之關係；及
- (b) 評估該企業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BC65E 當金融資產已移轉但未除列，則有交換交易由於會計規定而未以交換交易反映於財務報表。理事會作出結論，在該等情況下，財務報表使用者須了解由企業所認列之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負債間之關係。了解該關係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之現金流量需求及企業自其資產可得之現金流量。

BC65F 理事會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關於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理事會決定持續規定該等揭露，因其提供有助於了解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負債間之關係之資訊。

BC65G 惟理事會亦決定作下列額外之揭露係屬必要：

- (a) 已移轉資產及其相關負債間關係性質之質性描述，包括由移轉而產生對報導個體使用該已移轉資產之限制。
- (b) 當相關負債之交易對方僅對該已移轉金融資產具追索權，應附表列示該已移轉資產、其相關負債及淨部位之公允價值。

BC65H 理事會作出結論，此等揭露所提供之資訊，有助於評估由企業之資產所產生之經

濟效益未能以不受限制之方式使用（此係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表認列資產時所隱含者）之程度。此外，該等揭露可提供關於將全數由自己移轉資產所取得價款而清償之負債之資訊，因此可辨認出交易對方對該企業之資產通常無請求權之負債。對於標的現金流量係承諾用於償還相關負債之資產，理事會注意到，除列示該等資產及負債間之現金流量關係外，附表列示該已移轉金融資產、其相關負債及淨部位之公允價值亦提供了解企業於未能除列之移轉交易後之淨暴險之方法。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BC65I 財務報表使用者、主管機關及其他機構要求理事會覆核對於通常被稱為「資產負債表外」活動之揭露規定。金融資產之移轉，尤其是金融資產之證券化，係被辨識為形成此種活動之一部分。
- BC65J 理事會之結論為當企業保留其已除列金融資產之仍持續參與時，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自有關企業仍有之暴險之資訊獲益。此資訊攸關於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BC65K 理事會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已規定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或風險之類型作某些揭露。惟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規定彙總層級之資訊，故屬除列交易之特有資訊通常不可得。為回應使用者及其他人員之請求，理事會作出結論認為屬除列交易之特有揭露係屬必要。
- BC65L 理事會作出結論認為揭露應聚焦於企業之暴險，且應提供關於返還時點與於未來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所須或可能須之現金流出之資訊。理事會推論，對於再買回資產之行使價格或再買回價格、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損失最大暴險，及關於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之義務之質性資訊之合併揭露，對了解企業之暴險係屬攸關。
- BC65M 此外，理事會作出結論認為關於企業之除列利益或損失及認列該利益或損失之時點之資訊，可提供關於企業由移轉仍保留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之比例之資訊。此資訊有助於評估企業由移轉金融資產（但仍保留某種形式之持續參與及相關暴險）產生利潤之程度。
- BC65N 理事會觀察到於報導期間內由（符合除列規定）移轉活動所得價款之總金額可能並非平均分配於整個報導期間（例如若移轉活動總金額之重大部分係發生於報導期間即將結束之數日）。理事會決議，若移轉活動係集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附近，則揭露此事實可提供一指標，即移轉交易是否係為改變財務狀況表之外觀而進行，而非為持續之商業或籌資目的。在此等情況下，該等修正內容規定揭露最大宗之移轉活動係發生於報導期間內之何時、自報導期間之前述區間內之移轉活所認列之金額，及自報導期間之前述區間內之移轉活動所得價款之總金額。

生效日與過渡規定（第43及44段）

- BC66 理事會承諾於2005年1月1日（為許多企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時）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維持準則大致上不變動之穩定平台。此外，部分編製者須費時改變系統，以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理事會決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生效日應為20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鼓勵提前適用此規定。
- BC67 理事會注意到，於強制適用日方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企業，將有足夠之時間編製比較資訊，此項結論並不適用於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企業，尤其對於在2005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同時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企業（藉以避免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須由當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0號，而於一或兩年後須再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情形）而言，時間將非常緊迫。因此，理事會對(a)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b)在2006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企業，在第一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時，得豁免提供比較揭露。理事會注意到，此項對於首次採用者之豁免亦出現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所述之豁免理由同樣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 BC68 理事會亦考量是否應提供所有或部分比較資訊之豁免，以鼓勵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 BC69 理事會注意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包含兩類揭露：以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為基礎之會計揭露（第7至30段）及新增之風險揭露（第31至42段）。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之使用者已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因此提供會計揭露之比較資訊將不致面臨困難。
- BC70 理事會注意到，大部分風險揭露（尤其有關市場風險之部分）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收集之資訊為基礎編製。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係於2005年8月發布，企業仍有可能蒐集於2005年開始之會計期間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所需之資訊。惟收集有關於2004年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資訊以提供比較資訊則不一定可行。因此，理事會決定，於2005年（即2006年1月1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企業，無須列示風險揭露之比較資訊。
- BC71 理事會亦注意到，因風險揭露之目的在於其具預測價值，故風險之比較資訊較不具攸關性。因此，風險相關資訊較其他類型之揭露更快喪失其攸關性，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揭露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之揭露，兩者間不可能具可比性，因此，理事會決定，非首次採用者若於2006年1月1日前開始

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無須提供由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比較性揭露。於達成此項結論時，理事會注意到，鼓勵更多企業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優點超過所提供資訊減少之缺點。

BC72 理事會考量後拒絕擴大以下豁免：

- (a)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首次採用者（而非僅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首次採用者），得豁免提供比較資訊。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計畫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將有足夠之時間蒐集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資訊，因此，該等企業提供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比較揭露並無困難。
- (b)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企業（而非僅首次採用者），豁免提供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之比較資訊。理事會作成結論認為僅有首次採用者可享有特殊豁免，使其可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而無須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僅一期，下一期旋即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非首次採用者已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0 號，因此並無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特殊需求。
- (c) 於 2007 年（而非 2006 年）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得豁免提供風險之比較揭露。理事會注意到，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企業，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後仍有一整年可編製相關揭露。

與草案不同之主要變動彙總

BC73 與草案第 7 號之提議不同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草案第 7 號提議揭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非歸因於指標利率變動所致之金額，以作為歸因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之參考值。若企業認為其他替代方法更能忠實表述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企業使用該替代方法決定歸因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參考值之揭露已修正為非歸因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因此，企業於計算參考值時，可能排除指標利率變動以外之因素。
- (b) 新增有關原始認列之交易價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8 段之規定作為公允價值）與後續衡量將使用之評價技術所估算結果間之差額之揭露規範。

- (c) 無須揭露草案第7號提議之質押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公允價值。
- (d) 釐清敏感度分析規定。
- (e) 放寬編製比較資訊之豁免。
- (f) 資本揭露單獨列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而非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無須揭露企業是否已遵照管理階層設定之資本目標及未遵循該等目標之後果。
- (g) 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內容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有關之部分，以減少保險人之系統變動。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附錄包含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必要修正，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一致。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2005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2005年8月18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39號與第41號之結論基礎。

目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施行指引	
簡介	IG1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第6及B1至B3段)	IG5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第7至30、B4及B5段)	IG12
延滯及違約(第18及19段)	IG12
利息費用總額(第20段(b))	IG13
避險會計(第24A至24C段)	IG13C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第31至42及B6至B28段)	IG15
質性揭露(第33段)	IG15
量化揭露(第34至42及B7至B28段)	IG18
信用風險(第36至38、B9及B10段)	IG21
提供質押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第36段(b))	IG22
信用品質(第36段(c))	IG23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第37段)	IG26
市場風險(第40至42及B17至B28段)	IG32
其他市場風險揭露(第42段)	IG37
除列(第42D及42E段)	IG40A
揭露(第13A至13F及B40至B53段)	IG40D
過渡規定(第44段)	IG41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 施行指引

本指引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 IG1 本指引係建議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部分揭露規定時可能之方式，並未新增額外之規定。
- IG2 為方便起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每一揭露規定係分別討論。實務上，揭露內容通常為整體表達，個別揭露項目可能符合不僅一項規定。例如，有關風險集中之資訊亦可能傳達有關信用暴險或其他暴險之資訊。
- IG3-IG4 [已刪除]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揭露程度 (第 6 及 B1 至 B3 段)

- IG5 第 B3 段指出「企業依據其情況決定所揭露資訊之詳細程度以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於規定之不同層面所強調之程度，及在不會將不同特性之資訊整併之情況下，如何彙總資訊以呈現全貌。」。為符合此項規定，企業可能無須揭露本指引建議之所有資訊。
- IG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7 段(c)規定企業「當遵循各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定規定，仍不足以使使用者能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應提供額外揭露」。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第 7 至 30、B4 及 B5 段)

IG7-IG11 [已刪除]

延滯及違約 (第 18 及 19 段)

- IG12 第 18 與 19 段規定揭露任何應付借款延滯或違約情況，任何延滯或違約之情況將可能影響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對負債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

利息費用總額（第20段(b)）¹⁴

IG13 依第20段(b)揭露之利息費用總額係屬財務成本之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82段(b)之規定，財務成本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報。財務成本單行項目可能亦包括與非金融負債相關之費用。

IG13A-IG13B [已刪除]

避險會計（第24A至24C段）

IG13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4A段規定企業以表格揭露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相關金額。下列釋例係說明可如何揭露該資訊。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20X1年避險無效性之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商品價格風險 —遠期銷售合約	XX	XX	XX	單行項目	XX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利率交換	XX	XX	XX	單行項目	XX
外匯風險 —外幣放款	XX	XX	XX	單行項目	XX

IG13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4B段規定企業以表格揭露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相關金額。下列釋例係說明可如何揭露該資訊。

¹⁴ 在2008年5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理事會修正第IG13段，將「利息收入總額」為財務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該修正消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32段禁止收益及費損互抵（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互抵者外）之不一致。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累計金額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20X1年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商品價格風險							
—預期銷售	n/a	n/a	n/a	n/a	n/a	XX	XX
—停止避險(預期銷售)	n/a	n/a	n/a	n/a	n/a	n/a	XX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應付借款	—	XX	—	XX	單行項目	XX	n/a
—停止避險(應付借款)	—	XX	—	XX	單行項目	n/a	n/a
外匯風險							
—確定承諾	XX	XX	XX	XX	單行項目	XX	n/a

IG13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4C段規定企業以表格揭露因適用避險會計而影響綜合損益表之金額。下列釋例係說明可如何揭露該資訊。

現金流量避險 ^(a)	因淨部位避險 ^(b) 認列於損益之個別單行項目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商品價格風險	n/a	XX	XX	單行項目	XX	單行項目
商品 X						
—停止避險	n/a	n/a	n/a	n/a	XX	單行項目

- (a) 揭露於權益變動表之資訊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應與此等揭露之詳細程度相同。
- (b) 此揭露僅適用於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	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利率風險	XX	單行項目
外匯風險	XX	單行項目

IG14 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8 段之規定決定。惟當企業於原始認列後，將採用納入非取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時，於原始認列時之交易價格與當日採用該評價技術所決定之金額可能不同。在此情況下，該差額將於後續期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企業之會計政策，認列於損益。此種認列反映市場參與者定價時考量因素 (包括時間因素) 之變動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9 段)。第 28 段規定此種情況之揭露，企業可作如下揭露以符合第 28 段。

背景

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某企業以 CU1,500 萬購買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該企業僅有單一此類金融資產。

交易價格 CU1,500 萬為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原始認列後，該企業將以評價技術衡量此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此評價技術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以外之輸入值。

原始認列時，依該評價技術產生之金額為 CU1,400 萬，與公允價值相差 CU100 萬。

該企業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有既存差額 CU500 萬。

規定之應用

該企業 20X2 年應包括下列揭露：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政策

本公司採用下列評價技術決定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技術之說明，未包括於本釋例中]。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通常為交易價格）與原始認列時採用評價技術所決定之金額可能產生差異，任何此類差額應[企業會計政策之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如附註 X 所述，本公司以[評價技術之名稱]衡量下列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若交易價格與當日採用評價技術所決定之金額不同，該差額應[企業會計政策之說明]。

尚未認列於損益之差額如下：

	X2 年 12 月 31 日	X1 年 12 月 31 日
	CU 百萬	日
		CU 百萬
年初餘額	5.3	5.0
新增交易	—	1.0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0.7)	(0.8)
其他增加	—	0.2
其他減少	<u>(0.1)</u>	<u>(0.1)</u>
年底餘額	<u>4.5</u>	<u>5.3</u>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第 31 至 42 及 B6 至 B28 段）

質性揭露（第 33 段）

IG15 為符合第 33 段之規定，企業可能揭露之質性資訊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敘述性描述：

- (a) 企業之暴險及其如何產生。暴險資訊可能須描述暴險總額及減除風險移轉與

其他風險減緩交易後之淨額。

- (b) 企業認可、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可能包括：
 - (i) 企業風險管理功能之架構及組織，包括其獨立性及職責之討論；
 - (ii) 企業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iii) 企業避險或減緩風險之政策，包括取得擔保品之政策及程序；及
 - (iv) 企業對避險或減緩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監督程序。
- (c) 企業避免過度風險集中之政策及程序。

IG16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若係強調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或不確定性之金融工具間之關係，將會更為有用。對使用者而言，風險暴險受此關係影響之程度，可能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揭露即已相當明確，但在某些情況下，進一步之揭露可能有用。

IG17 依第33段(c)之規定，企業應揭露自前期以來質性資訊之任何變動，並說明變動之理由。前述變動可能來自暴險的改變，或暴險管理方式之改變。

量化揭露（第34至42及B7至B28段）

IG18 第34段規定揭露風險集中之量化資料。例如，信用風險集中可能來自：

- (a) 產業別。因此，若企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於單一或更多產業別（例如零售商或批發商），企業應分別揭露由每一產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所產生之暴險。
- (b) 信用等級或其他信用品質衡量。因此，若企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於單一或更多信用品質（例如抵押放款或未抵押放款）或集中於單一或更多信用等級（例如投資等級或投機等級），企業應分別揭露由每一信用品質之交易對方集中所產生之暴險。
- (c) 地區分布。因此，若企業之交易對方集中於單一或更多地區市場（例如亞洲或歐洲），企業應分別揭露由每一地區交易對方集中所產生之暴險。
- (d) 少數之個別交易對方或緊密關聯之交易對方群組。

類似之原則係適用於其他風險集中（包括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辨認。例如，流動性風險集中可能來自金融負債之清償條款、借款額度之來源或變現速動資產倚賴之某一特定市場。匯率風險集中可能來自企業持有重大單一外幣之未軋平淨部位，或變動方向一致之數種外幣合計之未軋平淨部位。

IG19 根據第 B8 段之規定，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辨認每一種風險集中之共同特性之說明，例如，該共同特性可能參照交易對方在國家群組、個別國家或同一國家內之區域之地區分布。

IG20 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量化資訊無法代表企業於當期之暴險，第 35 段規定進一步揭露。為符合此規定，企業可能揭露於當期之最高、最低及平均之暴險值。例如，若企業通常有某特定幣別之大量暴險，但於期末解約，則企業可能以圖表揭露當期不同時點之暴險，或揭露最高、最低及平均暴險值。

信用風險（第 36 至 38、B9 及 B10 段）

IG21 第 36 段規定企業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揭露信用暴險資訊，同一金融工具類別在所揭露風險（本例中為信用風險）有共同之經濟特性，例如，企業可能決定住宅抵押貸款、無擔保消費貸款及商業放款各有不同經濟特性。

提供質押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第 36 段(b)）

IG22 第 36 段(b)規定企業描述可供作為所持有資產抵押之擔保品及其他已取得之信用增強。為符合此規定，企業可能揭露：

- (a) 評價及管理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及程序；
- (b)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主要類型之說明（例如保證函、信用衍生工具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互抵規定之淨額交割約定）；
- (c) 提供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交易對方主要類型及其信用等級；及
- (d)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中風險集中之資訊。

信用品質（第 36 段(c)）

IG23 第 36 段(c)規定企業揭露信用風險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為遵照採行，企業可能揭露下列資訊：

- (a) 使用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之信用暴險分析；
- (b) 交易對方之性質；
- (c) 交易對方延滯比率之歷史資訊；及
- (d) 用以評估信用品質之任何其他資訊。

IG24 當企業管理及監督信用品質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時，企業可能揭露下列資訊：

- (a) 每一外部信用等級之信用暴險金額；

- (b) 使用之信用評等機構；
- (c) 已評等及未評等級之信用暴險金額；及
- (d) 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間之關係。

IG25 當企業管理及監督信用品質考量內部信用評等時，企業可能揭露下列資訊：

- (a) 內部信用評等之程序；
- (b) 每一內部信用等級之信用暴險金額；及
- (c) 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間之關係。

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第37段）

IG26 金融資產逾期係指交易對方未於合約到期時付款。例如，企業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每月支付利息，在次月第一日倘未支付利息該借款即逾期。逾期並非意指交易對方將永遠不付款，但可能啟動各項行動，例如重新協商、強制履行合約或法律程序。

IG27 當逾期金融資產之條款及條件已重新協商時，企業應以新合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仍屬逾期。

IG28 第37段(a)規定，揭露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依帳齡分類之分析。企業應自行判斷以決定適當之時間帶，例如，企業可能決定以下為適當之時間帶：

- (a) 三個月以內；
- (b) 超過三個月而在六個月以內；
- (c) 超過六個月而在一年以內；及
- (d) 超過一年。

IG29 第37段(b)規定揭露依金融資產之類別分析已減損金融資產。此分析可能包括：

- (a) 扣除任何減損損失前之帳面金額；
- (b) 任何相關減損損失之金額；及
- (c) 可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已取得之信用增強之性質及公允價值。

IG30-

IG31 [已刪除]

市場風險（第40至42及B17至B28段）

IG32 第40段(a)規定對於企業所暴露之每一類型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市場風險有三類：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可能包括之風險如權益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提前還款風險（即金融資產之一方因另一方早於或晚於預期還款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剩餘價值風險（例如提供剩餘價值保證之汽車出租人承受剩餘價值暴險）。與揭露市場風險攸關之風險變數包括（但不限於）：

- (a) 市場利率之殖利率曲線。企業可能須考慮殖利率曲線之平行及非平行移動。
- (b) 匯率。
- (c) 權益工具價格。
- (d) 商品市價。

IG33 第40段(a)規定能顯示攸關之風險變數合理可能之變動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例如，攸關之風險變數可能包括：

- (a) 就對利率敏感之金融工具（例如變動利率之放款）而言，現時市場利率；或
- (b) 就外幣金融工具而言（例如外幣公司債），匯率及利率。

IG34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可能須分別顯示市場利率變動對下列項目之影響：

- (a) 利息收入及費用；
- (b) 其他損益單行項目（例如交易利益及損失）；及
- (c) 權益（當適用時）。

企業可依具有重大利率暴險之每一幣別揭露其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IG35 由於影響市場風險之因素因每一企業之特定情況而異，於提供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所考量之適當範圍，將因每一企業及每一類型市場風險而不同。

IG36 以下為應用第40段(a)揭露規定之釋例：

利率風險

在20X2年12月31日，若利率減少10個基本點而其他條件不變，當年度稅後淨利將增加CU170萬（20X1年：CU240萬），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減少所致。若利率增加10個基本點而其他條件不變，稅後淨利將減少CU150萬（20X1年：CU210萬），主要係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淨利對利率降低較上升敏感，係因借款設有利率上限。20X2年敏感度較20X1

年低，係因本公司部分借款到期而使流通在外之借款金額減少所致（見附註 X）^a。

外幣匯率風險

在 20X2 年 12 月 31 日，若 CU 對美金之即期匯率貶值 10% 而其他條件不變，當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 CU280 萬（20X1 年：CU640 萬），其他綜合損益則將增加 CU120 萬（20X1 年：CU110 萬）；相反地，若 CU 對美金之即期匯率升值 10% 而其他條件不變，稅後淨利將增加 CU280 萬（20X1 年：CU640 萬），其他綜合損益則減少 CU120 萬（20X1 年：CU110 萬）。20X2 年損益對匯率之敏感度較 20X1 年低，係歸因於以外幣計價之債務減少。20X2 年權益對匯率之敏感度較 20X1 年高，係因抵銷掉外幣債務減少後之外幣進貨避險增加。

[a] 第 39 段(a)規定揭露負債之到期分析。

其他市場風險揭露（第 42 段）

IG37 第 42 段規定，當所揭露之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金融工具之固有風險，企業應揭露額外資訊。例如，當發生下列情況時：

- (a) 金融工具之條款及條件之影響無法由敏感度分析明顯呈現，例如，對於所選定之風險變數改變，仍然處於價外（或價內）之選擇權；
- (b) 金融資產不具流動性，例如，類似資產之交易量很低且企業難以找到交易對方；或
- (c) 企業大量握有一金融資產，若全數出售將以折價出售，或握有少量金融資產以市場報價之溢額出售。

IG38 若有第 IG37 段(a)所述之情況，額外之揭露可能包括：

- (a) 金融工具之條款及條件（例如選擇權）；
- (b) 金融工具之條款或條件若達成（例如行使選擇權），對損益之影響；及
- (c) 係如何規避該風險之說明。

例如，企業可能取得包括價外槓桿發行選擇權（例如企業應支付之金額為特定利率下限及目前市場利率間差額之 10 倍）之零成本之利率上下限。企業可能視此上下限為廉價之經濟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合理可能之上升。惟無預警之利率驟降，將啟動償付發行選擇權，由於其槓桿效果，應支付之金額可能顯著大於利率下跌所帶來之利益。該上下限之公允價值及以市場變數合理可能之變動為基礎所作之敏感度分析皆無法顯示此暴險，在此情況下，企業可能須提供上述額外資訊。

IG39 在第 IG37 段(b)所述之情況，額外之揭露可能包括缺乏流動性之理由及企業如何規避該風險。

IG40 在第 IG37 段(c)所述之情況，額外之揭露可能包括：

- (a) 有價證券之性質（例如企業名稱）；
- (b) 持有之程度（例如發行股份之 15%）；
- (c) 對損益之影響；及
- (d) 企業如何規避該風險。

除列（第 42D 及 42E 段）

IG40A 下列釋例係說明為符合第 42D 及 42E 段量化揭露規定之某些可能方式。

IG40B 下列釋例係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企業可能如何符合第 42D 及 42E 段量化揭露之規定。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第 42D 段(d)及(e)應用之釋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U 百萬		CU 百萬		CU 百萬
	交易資產	衍生工具	抵押借款	客戶借款	權益投資
資產之帳面金額	X	X	X	X	X
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X)	(X)	(X)	(X)	(X)
僅對已移轉資產有追索權之負債：					
資產之公允價值	X	X	X	X	X
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	(X)	(X)	(X)	(X)	(X)
淨部位	X	X	X	X	X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第 42E 段(a) - (d)應用之釋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資產之現金流出 CU 百萬	於財務狀況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負債	CU 百萬
	CU 百萬	CU 百萬	CU 百萬	CU 百萬	CU 百萬
持續參與之類型					
發行之賣權	(X)		(X)	(X)	X
買進之買權	(X)	X		X	X
證券出借	(X)		(X)	(X)	X
總計		X	(X)	(X)	X

第 42E 段(e)應用之釋例

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								
持續參與之類型	總計	持續參與之到期日 CU 百萬						
		少於 1 個月	1-3 個月	3-6 個月	6 個月-1 年	1-3 年	3-5 年	超過 5 年
發行之賣權	X		X	X	X	X		
買進之買權	X			X	X	X		X
證券出借	X	X	X					

IG40C 下列釋例係說明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可能如何符合第42D及42E段量化揭露之規定。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第42D段(d)及(e)應用之釋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U 百萬		CU 百萬		CU 百萬
	交易證券	衍生工具	抵押借款	客戶借款	權益投資
資產之帳面金額	X	X	X	X	X
相關負債之帳面 金額	(X)	(X)	(X)	(X)	(X)
僅對已移轉資產 有追索權之負債：					
資產之公允價值	X	X	X	X	X
相關負債之公允 價值	(X)	(X)	(X)	(X)	(X)
淨部位	X	X	X	X	X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第 42E 段(a) - (d)應用之釋例

持續參與之 類型	再買回 已移轉 (已除 列) 資產 之現金 流出	於財務狀況表中持續參與之帳 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 價值	損失最大 暴險	
	CU 百萬	持有供 交易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CU 百萬 資產	CU 百萬 負債	
發行之賣權	(X)			(X)		(X)	X
買進之買權	(X)	X			X		X
證券出借	(X)		X	(X)	X	(X)	X
總計		X	X	(X)	X	(X)	X

第 42E 段(e)應用之釋例

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								
持續參與 之類型	總計	持續參與之到期日 CU 百萬						
		少於 1 個月	1-3 個 月	3-6 個 月	6 個月 -1 年	1-3 年	3-5 年	超過 5 年
發行之賣權	X		X	X	X	X		
買進之買權	X			X	X	X		X
證券出借	X	X	X					

揭露（第 13A 至 13F 及 B40 至 B53 段）

IG40D 下列釋例係說明企業可能提供第 13C 段所規定量化揭露之方式。惟此等釋例並未表述適用第 13B 至 13E 段所訂之揭露規定之所有可能方式。

背景

企業已與下列交易對方進行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交易。企業

有下列來自該等交易之符合第 13A 段揭露規定範圍之已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交易對方：

企業對 A 交易對方有衍生資產 (CU100 百萬之公允價值) 及衍生負債 (CU80 百萬之公允價值)，該等資產及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條件。因此，將衍生負債總額抵銷衍生資產總額，導致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衍生資產淨額 CU20 百萬。企業亦自 A 交易對方收取 CU10 百萬作為部分之衍生資產淨額之現金擔保品。該 CU10 百萬之現金擔保品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條件，但依相關擔保協議，在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之情況下，該擔保品可用以抵銷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之淨額。

B 交易對方：

企業對 B 交易對方有衍生資產 (CU100 百萬之公允價值) 及衍生負債 (CU80 百萬之公允價值)，該等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條件，但在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情況下，企業具有抵銷權。因此，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報衍生資產總額 (CU100 百萬) 及衍生負債總額 (CU80 百萬)。企業亦自 B 交易對方收取 CU20 百萬作為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淨額之現金擔保品。該 CU20 百萬之現金擔保品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條件，但依相關擔保協議，在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之情況下，該擔保品可用以抵銷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之淨額。

C 交易對方：

企業已與 C 交易對方簽訂按具擔保品之借款處理之出售及再買回協議。由企業提交並作為該交易之擔保品之金融資產 (債券)，其帳面金額為 CU79 百萬，公允價值則為 CU85 百萬。具擔保品之借款 (再買回應付款) 之帳面金額為 CU80 百萬。

企業亦已與 C 交易對方簽訂按具擔保品之貸款處理之反向出售及再買回協議。所收取並作為擔保品 (且未認列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 之金融資產 (債券)，其公允價值為 CU105 百萬。具擔保品之貸款 (反向再買回應收款) 之帳面金額為 CU90 百萬。

此等交易受僅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始具抵銷權之全球再買回總協議規範，從而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互抵條件。因此，相關之再買回應付款及再買回應收款於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報。

第 13C 段(a)至(e)依金融工具類型應用之釋例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CU 百萬

20XX年12 月31日	(a)	(b)	(c)=(a)-(b)	(d)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財務狀 況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d)(i), (d)(ii)	(d)(ii)所收 金融工具 取之現金擔 保品	淨額
說明						
衍生工具	200	(80)	120	(80)	(30)	10
反向再買 回、證券借 入及類似協 議	90	-	90	(90)	-	-
其他金融工 具	-	-	-	-	-	-
總計	290	(80)	210	(170)	(30)	1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CU 百萬

20XX年12 月31日	(a)	(b)	(c)=(a)-(b)	(d)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財務狀 況表之金融負債淨 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互抵之相 關金額 (d)(i), (d)(ii)	(d)(ii) 設定 質押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說明						
衍生工具	160	(80)	80	(80)	-	-
再買回、證 券出借及 類似協議	80	-	80	(80)	-	-
其他金融 工具	-	-	-	-	-	-
總計	240	(80)	160	(160)	-	-

第13C段(a)至(c)依金融工具類型及第13C段(c)至(e)依交易對方應用之釋例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CU 百萬

20XX年12月31日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財務狀況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c)=(a)-(b)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說明			
衍生工具	200	(80)	120
反向再買回、證券借 入及類似協議	90	-	90
其他金融工具	-	-	-
總計	290	(80)	210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淨金融資產(依交易對方)

CU 百萬

20XX年12月 31日	(c)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d) 未於財務狀況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i)金融工具, (d)(ii)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淨額
A 交易對方	20	(10)	10
B 交易對方	100	(80)	(20)
C 交易對方	90	(90)	-
其他	-	-	-
總計	210	(170)	1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CU 百萬

20XX年12月31日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財務狀況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c)=(a)-(b)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說明			
衍生工具	160	(80)	80
再買回、證券出借及類 似協議	80	-	80
其他金融工具	-	-	-
總計	240	(80)	160

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淨金融負債（依交易對方）

CU 百萬				
20XX年12月 31日	(c)	(d)		(e)=(c)-(d)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d)(i)，(d)(ii)金 融工具	(d)(ii)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A 交易對方	-	-	-	-
B 交易對方	80	(80)	-	-
C 交易對方	80	(80)	-	-
其他	-	-	-	-
總計	160	(160)	-	-

過渡規定（第44段）

IG41 以下表格係就會計期間開始日在2006年1月1日前、2007年1月1日前及2007年1月1日以後之財務報表，彙總豁免表達比較性會計及風險揭露之影響，在此表中：

- (a) **首次採用者**係指編製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企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使用者**係指編製第二份或後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企業。

	會計揭露（第7至30段）	風險揭露（第31至42段）
會計期間開始日在2006年1月1日前		
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首次採用者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但豁免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比較資訊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但豁免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比較資訊
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首次採用者	豁免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資訊	豁免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資訊
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

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使用者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使用者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豁免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a
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		
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首次採用者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首次採用者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使用者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提供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比較資訊
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使用者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 (強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首次採用者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	提供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



行使用者	則第7號之比較資訊	則第7號之比較資訊
------	-----------	-----------

[a]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4段。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以外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屬必要，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施行指引之修正將於稍後發布。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於2005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2005年8月18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施行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施行指引之修訂內容已於2005年12月發布。